

北宋選任陪臣的原則： 論猜防政策下的南唐陪臣

伍伯常

香港城市大學中國文化中心

引言

對於北宋(960–1126)統治政策及地方行政，過往已有不少學者作深入研究，而且取得豐碩成果。¹但研究取向基本上以北宋作為出發點，甚少從其他割據政權的角度觀察問題。在這種研究取向影響下，學者很少談及北宋在統一全國過程中所面臨的州縣閥員問題；以選任列國遺臣的原則和提倡忠君觀念的政策作為主線，進而論述入仕北宋的南唐(937–975)陪臣在猜防政策下所受的待遇及他們掙扎求存的方法，更是尚待開拓的研究園地。²探討以上問題，是本文的寫作目的。

南唐陪臣與北宋猜防政策的施行

在中國歷史上，「陪臣」一詞主要有兩種意義：相對於中原王朝的塞外諸國之臣；相對於正統王朝的中國境內列國之臣。以上解釋，都可以從宋人文獻中找到根據。史

¹ 對北宋初年統治政策作較全面討論的著作有蔣復璁：〈宋代一個國策的檢討〉，載蔣復璁：《宋史新探》(臺北：正中書局，1966年)；芮和蒸：〈論宋太祖之創業開國〉，《政治大學學報》第十八期(1968年)；關履權：〈論北宋初年的集權統一〉，《華南師範學院學報》1980年第4期。地方行政方面的論著則有劉子健：〈試論宋代行政難題〉，《大陸雜誌》第二十八卷第七期(1964年4月)；齊覺生：〈北宋縣令制度之研究〉，《政治大學學報》第十八期(1968年)；羅文：〈宋代中央對地方施政之路的規劃〉，《大陸雜誌》第四十九卷第五期(1974年11月)。

² 據筆者理解，以往尚未有學者以南唐陪臣作為研究重點。近期對南唐作全面研究的論著，首推任爽：《南唐史》(長春：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1995年)。然而，該書的論述範圍主要是南唐內部發展，立國後的情況則集中在李煜(937–978，961–975在位)個人遭遇，並無觸及江左陪臣在北宋的仕宦生涯。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不得翻印
伍伯常

稱張方平(107–1091)在宋神宗朝(1048–1085, 1068–1085在位)朝判應天府：「高麗使過府，長吏當送迎，方平言：『臣班視二府，不可為陪臣屈。』詔但遣少尹。」³又沈起(1017–1088)在同時代出使契丹：「其位著乃與夏使等，起曰：『彼陪臣爾，不當與王人齒。』辭不就列，遂升東朝使者，自是為定制。」⁴中原王朝與周邊少數民族進行外交往還時，象徵著王人與陪臣高下判別的禮儀座次經常成為爭論焦點。在自稱王人的中朝士大夫心目中，中國凌駕四夷陪臣的優勢是透過禮儀座次的高下分別而展示出來的，任何輕微改動也會為國家民族的聲威形象帶來貶損的負面作用，絕對不能容忍。只有基於政治拉攏招徠的需要，宋人才會主動在外交禮儀安排上故作優渥，以示恩禮。⁵王人與陪臣之別，不獨見於中國與外族的外交場合，也在中國處於分裂的時代出現。⁶本文所稱的陪臣，基本上是後一種意義，即指北宋初年在列國任職的臣僚。

³ 脫脫(1313–1355)：《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77年)，卷三一八〈張方平傳〉，頁10358。另一個例子發生在宋真宗(968–1022, 998–1022在位)大中祥符年間，胡順之在青州任職幕僚：「高麗嘗入貢，道出州境，中貴人挾以為重，使州官旅拜於郊，順之曰：『青，大鎮。在唐押新羅、渤海，縱其國王來，尚當與之均禮。今見陪臣，奈何卑屈如此！』獨不拜，因上書論辯，朝廷是之。」見李燦(1115–1184)：《續資治通鑑長編》(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下文簡稱《長編》)，卷九十五，頁2190。宋人與高麗交往，並不純粹為了敦睦鄰國，更重要是寓有牽制契丹的軍事意圖。詳見陶晉生師：〈宋、高麗與遼的三角關係：十至十一世紀〉，載陶晉生：《宋遼關係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4年)。

⁴ 《宋史》卷三三四〈沈起傳〉，頁10728。有關宋遼兩國的外交往還和接待禮儀，可參考陶晉生師：*Two Sons of Heaven: Studies of Sung-Liao Relations* (Tucson: Arizona University Press, 1988)。由於宋夏經常處於敵對狀態，宋人處理與西夏的外交禮節時，便顯得特別苛刻，每多藉著小故而刻意刁難。兩國的和戰關係，見闕鑄曾：〈宋夏關係研究〉，《政治大學學報》第九期(1964年)；廖隆盛：〈宋夏關係中的青白鹽問題〉，《食貨月刊復刊》第五卷第十期(1976年)；同作者：〈北宋對西夏的和市馭邊問題〉，《大陸雜誌》第六十二卷第四期(1981年)。

⁵ 宋真宗在景德四年(1007)與王旦(957–1017)一段對話，具體說明外交禮儀改動所帶來的政治意義：「黎龍廷自稱權安南靜海軍留後，遣其弟岷州刺史明昶、殿中丞黃成雅等來貢。……及含光殿大宴，明昶等與焉，上以成雅坐遠，欲稍升其位著，訪於宰相王旦[957–1017]，旦曰：『昔管仲朝周，王饗以上卿之禮，管仲固辭，受下卿之禮而還。國家綏靜遠方，優待客使，固無嫌也。』乃升成雅於尚書五品之次。」見《長編》卷六十六，頁1475。

⁶ 自北宋建國，孔子即備受尊崇。如太祖建隆三年(962)六月：「詔文宣王廟依儀制，令立載十六支。」見徐松(1781–1848)：《宋會要輯稿》(北京：中華書局，1957年)，第七十五冊〈職官二十八〉，頁2972。此外，宋代帝王經常拜謁孔廟，詳見《宋史》卷一百五〈禮八·文宣王廟〉，頁2547–55。但相對於東周，魯是諸侯國，政治等級的差別，令魯



南唐自建國以來，一直喜歡自誇為李唐遺烈。加上國力強盛，雄據一方，南唐往往以王者自居。及至淮上兵起，南唐軍事形勢急轉直下，兵力殲折，不復能支，才迫不得已自動將身分貶降為陪臣。《玉壺清話》記載孫忌（？-956）北使後周（951-960）時與世宗（921-959，954-959在位）的一段對話：

世宗不道，甘言取悅於忌，問以江南虛實，兵甲糧廩。忌正色抗辭曰：「臣為陪臣，代主以觀天王，反以此鉤臣，臣肯背心賣國以苟富貴乎？惟死以謝陛下爾！」世宗命斬之。⁷

以上是南唐使臣向中原王朝自稱陪臣的開始。隨著劃江為界，南唐的附庸位置更被確定下來。鐘謨（？-960）在議和事定後，被周世宗遣返江南時作詩以獻：「三年耀武群侯服，一日迴鑾萬國春。南北通歡永無事，謝恩歸去老陪臣。」鐘謨以己國為群侯之一，且自號陪臣，討好後周以求不再興兵南犯的卑屈神態躍然紙上，南唐以往紹述李唐為始祖的氣概遂盪然無存。世宗看見一度稱霸東南的夙敵落得如此下場，不禁喜形於色。⁸

為了應付國際新形勢，江南公卿被迫改變慣用的言辭，縱使在國境內交談，提到中原王朝時也用敬語，以示尊崇。《陸書》記載江左臣僚某一次談話的內容：「及割地降號之後，公卿在坐有及周以為大朝者，〔常〕夢錫大笑曰：『汝輩嘗言致君堯舜，何故今日自為小朝廷耶！』眾皆默默散去。」⁹被他人觸及痛處，固然不快；更令江左官僚難堪的原因，是他們也明白到南唐已失去雄視一方的優勢，從此淪為陪臣角色，再沒有能力轉弱為強。直到江南國滅，當地臣民才有「始為王民」的機會。¹⁰

做了「王民」，過的日子反不如做陪臣那般寫意。李煜入朝後備受欺凌，最後更謠傳被宋太宗（936-997，976-997在位）毒殺；¹¹江南臣僚亦由於北宋政府的猜防歧

〔上接頁2〕

國臣民無論聲望有多高，貢獻有多大，都擺脫不了陪臣的身份。故在宋代士大夫的心目中，孔子始終是東周陪臣。見柳開（948-1001）：《河東先生集》，《四部叢刊初編》本，卷四〈潤州重修文宣王廟碑文〉，頁24。

⁷ 文瑩：《玉壺清話》（北京：中華書局，1991年），卷十，頁101。蘇易簡（958-996）和趙昌言（935-1009）嘗向宋太宗說「俱曾于江南效官」（《長編》卷二十八，頁639）。按前者是梓州銅山人，後者是汾州孝義人。所謂在江南效官，當指被宋廷派到南唐的舊壤做官，並非江左舊臣。

⁸ 馬令：《南唐書》，《四部叢刊初編》本（下文簡稱《馬書》），卷十九〈鐘謨傳〉，頁5下。

⁹ 陸游（1125-1210）：《南唐書》，《四部叢刊初編》本（下文簡稱《陸書》），傳四〈常夢錫傳〉，頁6上。

¹⁰ 傅崧卿：〈題趙先生傳後〉，收入華鎮：《雲溪居士集》，《四庫全書珍本》本，卷二十九〈附錄〉，頁13上。

¹¹ 有關宋太宗毒殺李煜傳聞的考證，可參閱《南唐史》，頁301-5。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伍伯常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視政策，以致仕途甚多阻滯。¹²宋太祖將諸國次第收歸版圖後，對於列國陪臣，一直抱著猜疑態度；執行防制政策時，對江南尤為嚴苛。主要原因，是在宋太祖(927–976，960–976在位)攻滅的國家之中，以南唐的抵抗最為激烈，宋廷需動員龐大兵力，才能將南唐的主力擊潰。¹³及至金陵陷落，部分州縣依然死守。¹⁴江南全境納

¹² 在宋太祖的心目中，江左陪臣因應著不同背景而有截然不同的待遇。跟自己「有舊」的陪臣，一般都受到禮遇。如建隆二年(961)四月：「潁州團練使范再遇為左金吾衛大將軍致仕。再遇本江南偽泗州刺史，周顯德中，太祖率兵直壓其壘，再遇以城降，累遷至團練使。至是請老，仍別降璽書勞問。」(《宋會要輯稿》第一百五冊〈職官七十七〉，頁4146)另一類則在用兵南唐期間奉使到北宋的江左陪臣，他們例受貶謫以示懲罰。開寶七年(974)十二月：「以江南偽命官許憲為右贊善大夫，分司西京。」北宋初年，「分司西京」多用來安置致仕官或被貶斥的臣僚。如太祖在建隆元年(960)二月：「以左驍騎大將軍致仕李彥崇為右羽林大將軍，分司西京。」開寶四年(971)六月：「翰林學士左散騎常侍歐陽迥落職，以本官分司西京。」南唐滅亡後，太祖仍不時以這種辦法打擊江左陪臣。如開寶九年(976)八月：「以江南偽命崔萬安為太府少卿，分司西京。」(《宋會要輯稿》第八十七冊〈職官四十六〉，頁3414)至於江左陪臣在亡國後入仕北宋的境況，詳見下文。

¹³ 宋太祖用兵南唐的過程中，得到江南叛臣樊若水(943–994)很大助力。樊若水在江南「舉於鄉，不獲第，因謀北歸，獻伐於朝」。他不僅獻策建造浮橋，而且在宋軍圍攻金陵時表現積極，「無鄉里之愛」(《玉壺清話》卷八，頁81)。他的賣國行為，令江南不少士大夫痛失家園。呂南公敘述自己的家世歷史時談到宋師圍攻金陵：「樊若水至城下，晚請於帥以燔民廬，而吾家毀焉。曾祖王父君捨攘，挾其二子，輕齋南遁至江州，遇其故人有祿者，教以宜走南豐，於是從之。明年，復遣次子返省金陵，且謀復舊居，而舍址券籍皆灰蕩不可理辨，遂定計為南豐人。」見呂南公：《灌園集》，《四庫全書珍本》，卷十七〈呂氏家系〉，頁1上至1下。無怪江南人恨樊若水「入於骨髓，至發其先壘，投骨於江流」，「累世邱木悉斬焉」。見史虛白：《釣磯立談》，《叢書集成初編》本，頁11；《玉壺清話》，頁81。江左士人亦恥得其助而升職，如蒯鼈入宋，仕至殿中丞，「樊若水欲薦於朝，鼈恥之，亟致仕，歸隱廬山」(《陸書》卷十一〈蒯鼈傳〉，頁6下)。可見樊若水的行徑，只算是極為罕見的特例，絕大部分江南士民一直效忠李氏。故宋師南侵時，南唐抵抗異常激烈：「建康受圍二歲，斗米數千，死者相藉，人無叛心。」見鄭文寶(953–1013)：《江表志》，《學海類編》本，卷下，頁4上。城中千數方外之士亦被忠君愛國的情緒感染，「表乞被堅執銳以死國難」(《馬書》卷二十六〈浮屠傳〉，頁3上)。

¹⁴ 壯烈殉國的例子中，較特出的是江州守將胡則(?–976)，他的事蹟可參考《馬書》卷十七〈胡則傳〉，頁5下至6上。其他效節南唐的地方守臣尚多，如吳舉為彭澤縣主簿，宋兵破池陽，「遣使招降郡縣，使者至彭澤，其令欲以城降，君以大義責之，且曰：『吾能為李氏死爾。』乃共殺使者為煜守。煜已降，君為游兵執送軍中，主將責以殺使者，君曰：『固當如是爾。』主將義而釋之」。見歐陽修(1007–1072)：《歐陽修集》九十四〈零陵縣令贈尚書都官員外郎吳君墓碣銘·並序〉載《全宋文》卷七五六，頁375。勇將申屠令堅(?–976)和劉茂忠分別據守吉、袁二州，「相約不以主在亡易節，誓死報國」(《陸書》傳五〈申屠令堅傳〉，頁8上)。盧絳(?–976)亦一度欲割據嶺表，繼續抵抗。



入宋人統治後，南唐殘餘勢力仍不斷與宋室糾纏。¹⁵ 面對反側局面，「慮人心不一」是北宋君主的正常反應。將制馭力量貫徹於新佔領土，遂被視為施政要務。

北宋在管治南唐舊壤的過程中，「分禁旅以戍之」是首要項目。¹⁶ 北宋並致力把南唐精銳部隊調到汴京，以弱化當地兵力。¹⁷ 削弱江南民間武力，也是宋人認為達致地方安寧的必要措施。因此，宋太祖平定江南後馬上將當地民兵解散，並遣歸田畝。太宗即位後，有些臣僚認為這批解甲歸田的民兵始終是掀動地方安寧的叛亂勢力，必須徹底瓦解以防生變。太平興國六年（981）的朝議，表達了宋廷對這個問題的關注和憂慮：

贊善大夫韋務昇、殿頭高品王文壽建議：「李氏取民稅錢三千以及丁口多者；抽頭義師，戶一人，黥面為字，令自備器甲輸官庫，出軍即給之。有馬軍，每軍出，人支口糧日二升。自收復之後，皆放歸農。然久行伍，不樂耕作，多為追胥幹力之類，雇倩充役，或放鷹走狗，有作賊者，頗擾民。望遣使選擇堪充軍旅者，並家屬送赴闕。」乃詔三班二人至江南與轉運使商度，條上其利害。

當時張齊賢（943–1014）任江南西路轉運副使，認為這種擾民之策不但無補於治平，若處理不當，更可能引致民情驚擾而生變亂，乃上疏曰：

偽命義師，排門具有，例皆稅戶，本是農夫。江南要務虛聲，且張軍數，而百姓遭其配黥，無所逃避，粗應抽點，諒非訓習。克復之後，便放歸農，久被皇風，並皆樂業，或遷移別縣，或商販外州，若或逐戶搜求，排門追勘，忽滋驚擾，交駭物情，斂怨速尤，事實非細。縱令本城係籍，亦未便宜。法貴有常，政尚清靜，江外久從安定，不宜遽有驚擾，前敕放營農，不若且仍舊貫。



¹⁵ 到了太平興國年間，仍有南唐殘敗軍眾作亂：「有南唐軍校馬光璡等亡命荊楚，結徒為盜。」（《宋史》卷三百九〈秦義傳〉，頁10163）

¹⁶ 王栐：《燕翼詒謀錄》（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卷五，頁49。

¹⁷ 如楊澈通判虔州時，「悉料城中軍士之勇壯者五百人為一綱，部送京師」（《長編》卷二十八，頁639）。將地方精兵收歸中央以防反側，是宋朝的主要國策。詳見趙鐵寒：〈關於宋代「強幹弱枝」國策的管見〉，《大陸雜誌》第九卷第八期（1954年10月）。所謂收天下精兵集於京師，當然並不表示地方從此沒有精兵駐守。宋廷努力爭取的目標，只是割斷地方精兵與原居州縣的從屬關係，進而將他們納入中央統制指揮系統之中。因此，本來屬於地方的精兵在首都經過重新編整後，除了部分留駐以備宿衛，餘者皆以中央禁軍身分派駐各地，以應付防衛鎮守需要。有關論述，可參閱羅球慶師：〈北宋兵制研究〉，《新亞學報》第三卷第一期（1967年8月）；王曾瑜：《宋朝兵制初探》（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弱化地方兵力之餘，宋人又「令江、淮諸郡毀城隍」，改「由書生領郡」，以裁撤地方防衛力量。詳見《長編》卷十七，頁376。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伍伯常
未經批准不得翻印

經張齊賢上奏論列，太宗亦意識到可能引發動亂，乃打消原來計劃，江南義軍及其家屬才免除發解。¹⁸此後，宋朝陸續將弱化江南地方武力的防制措施解除。¹⁹禁令雖然廢除了不少，但繼續執行的還有很多。直至宋真宗即位，情況才有進一步改善。²⁰

與軍事佔領及弱化地方武力同時進行的政策，是派遣官僚管治新併土地，以防範南唐殘餘勢力復振。宋人在兼併南唐的過程中，一直嚴格執行派員接管敵國行政架構的取代原則。²¹《宋史》載太祖征南唐，命楊克讓(912–980)「知昇州行府。昇州平，就知州事兼水陸計度轉運使事」。²²昇州即南唐首都金陵，故楊克讓實身兼兩大要職，是宋廷派到當地的「接收大員」。至於金陵以外諸州，太祖也派員管理。如賈黃中(941–996)在「克江表」後，「選知宣州」²³王明(919–991)受命「安撫諸郡，因命知洪州」。²⁴張叡本來知江州，後來被曹翰(924–992)誣告而調職，但任職地點並無逸出南唐舊域範圍：「徙知饒州。」²⁵

¹⁸ 《長編》卷二十二，頁508–9。

¹⁹ 宋太宗在位期間，嘗解除一些弱化江南地方武力的防制措施，較重要的發生在太平興國八年(983)二月：「有司言：『先禁江南諸州民家不得私蓄弓劍甲鎧，違者按其罪。按《律疏》禁民私有兵器，謂甲、弩、矟、具裝，若弓箭、刀檣、短矛並聽積蓄，望釐改之。』詔從其請。」(《長編》卷二十四，頁539)同年九月，宋太宗再下了一道解禁詔令：「臨淮、壽春浮梁，先禁馬高五尺以上，不得渡淮，今江、浙已平，吏猶守舊法，宜除之。」(《宋會要輯稿》第一八四冊〈兵二四〉，頁7181)引文雖以江、浙並稱，但臨淮、壽春皆與南唐領土瀕河相對，可見宋廷的防範對象實際只有南唐。

²⁰ 真宗即位後，有官員質疑應否繼續在江左執行防制措施。如咸平三年(1000)，王禹偁(954–1001)上書陳說江淮諸郡裁撤武備三十餘年後，出現下列三患：「城池隳圯，一也；兵仗不完，二也；兵不服習，三也。」真宗覽奏後，「嘉納之」。可見真宗之世，已經視太祖以來「本以杜覬之術」不復有效，而「救弊之道，在乎從宜」(《長編》卷四十七，頁1036–38)。所謂「從宜」，即指順應現實需要，取締不合時宜的防制措施。

²¹ 取代政策並非只用來針對南唐。宋朝在攻滅敵國的過程中，每佔一地，除了留兵駐守，也派遣自己官員接管新佔州縣，以取代原有地方官。如劉繼元(?–991，968–979在位)在太平興國四年(979)五月甲申出降當天，太宗即「命劉保勳[929–986]知太原府」。到了第二天(乙酉)，更「分命常參官八人知忻、代等州」。除了并州太原府外，河東還統轄汾、嵐、憲、忻、代、遼、沁、隆、石九州。換言之，還有一州是太宗沒有派員接管。但這不表示太宗改變既定政策，而是到了太原陷落後的第四天(戊子)，劉繼元所署節度使蔚進、盧遂才「以汾州來降」(《長編》卷二十一，頁452–53)。

²² 《宋史》卷二七零〈楊克讓傳〉，頁9270。

²³ 同上注，卷二六五〈賈黃中傳〉，頁9161；卷二七零〈王明傳〉，頁9267。

²⁴ 《長編》卷十七，頁370。

北宋選任陪臣的原則

7

猜防心態，也在處理勝國遺臣的政策上表露無遺。北宋自建國後，一直致力打擊地方特殊勢力。²⁵宋朝嚴防南唐東山再起，強制遷徙，正是著意挖空江左陪臣勢力根源的政策。故南唐滅亡後，「祿食之家多俘於京師」，以便宋廷進行監管。²⁶要貫徹遷徙原則，便必須防範南唐遺臣潛返江南作亂。北宋政府嘗頒下不准私自渡江的禁令。《長編》記載太宗太平興國二年十二月：「初，江南未平，私渡江者及舟人並棄市，戊寅，始除其禁。」²⁷可見北宋於江南尚未收歸版圖前所實施的禁令，在戰爭結束後依然存在，到了太宗即位才被解除。但解除禁令只令平民受惠，對於曾經在江南效職的官員，禁令還是有效的。

整體而言，宋朝處理文職陪臣時顯得較為寬容，有部分因老病和個人意向等原因而獲免遷徙或遣還鄉里。如楊億(970–1020)的祖父楊文逸在南唐滅亡前任信州玉山令，「俄而黃旗運終，青蓋西上，詔旨敦迫，州司臨門，方促星火之期，忽嬰霜露之疚，不克上道，因以家居」。²⁸水部員外郎孟賓於在「太祖平吳，以老病不仕朝謁，聽還故里，後以令終」。²⁹此外，大理卿兼給事中蕭儼也嘗入朝，後來「以老病居鄉

²⁵ 朱弁對宋太祖如何處理地方無賴不逞之徒的辦法有很細緻的描述：「太祖平定天下，悉招聚四方無賴不逞之人，刺以為兵，連營以居之，什伍相制，束以軍法，厚祿其長，使自愛重，付以生殺，寓威於階級之間，使不得動。無賴不逞之人，既聚而有兵，有以制之，無敢為非。因取其力，以衛養良民，使各安田畝，所以太平之業定，而無叛民也。」見《曲洧舊聞》，《叢書集成初編》本，卷九，頁69。可見將滋事分子從地方連根拔起，並且集中管理，正是控制措施的重要內容。宋太宗亦如其兄，很措意打擊地方特殊勢力；他對付擾亂地方安寧的權貴子弟，也甚有辦法。《長編》載太平興國二年(977)三月：「初，節度使得補子弟為軍中牙校，因父兄財力，率豪橫奢縱，民間苦之。洛下有十衙內，尤放恣，左驍衛上將軍太原田景威子漢明，其一也。上雅知其弊，始即位，即詔諸州府籍其名部送闕下，至者凡百人。癸未，悉補殿前承旨，以賤職羈縻之。餘五人，老病不任事，遣還。」(卷十八，頁401)

²⁶ 《馬書》卷二十三〈黃載傳〉，頁6下。遷徙政策並非只用來對付南唐，其他國家亦受影響。如宋太祖討平後蜀(934–965)，當地官吏「例遣歸闕」。見韓琦(1008–1075)：《韓琦集》二十五〈太夫人胡氏墓誌銘〉，載《全宋文》卷八五六，頁373。宋太宗對勝國遺臣的處理方法也很一致，具體政策表現在吳越(907–978)歸入版圖後，「衣冠之族皆北」(《歐陽修集》七十九〈孫氏碑陰記〉，載《全宋文》卷七四一，頁140)。故張洎(934–997)說宋滅諸國後，「仍以亡國之士民集於輦下」，清楚說明了遷徙政策的運用(《長編》卷三十八，頁820)。

²⁷ 《長編》卷十八，頁416。

²⁸ 楊億(974–1020)：《楊億集》十七〈故信州玉山令府君神道表〉，載《全宋文》卷二九八，頁29。

²⁹ 王禹偁(954–1001)：《王禹偁集》十四〈孟水部詩集序〉，載《全宋文》卷一五零，頁426。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里」。³⁰ 對於武人，宋朝的防制手段要嚴厲得多了。如李寅仕南唐至諸司使，國亡後「入留京師」，不准還鄉。³¹ 對於赫赫威名的戰將，宋人猜疑尤甚。史稱李元清「趨捷善走，觸及奔馬，常步入梁京刺事。開寶中，後主以吉州永新與湖南鄰，命元清為永新制置使，每數月一託疾，不坐衙，輒微服入湖南境，人無知者，以故敵人動息皆知之，累年邊障晏然」。如此利害腳色，宋廷當然不放心把他留在江南：「國亡，歸京師。元清心不欲仕二國，偽稱失明，召驗之，揮刃將及頸，而目不瞬，乃放歸濠州。」³² 北宋略地江南，一直受到南唐激烈軍事的抵抗。為免夙有威名的將領在故國重整旗鼓，遷徙政策定要切實執行。故李元清欲返回鄉里，必須先經過宋人嚴格測試，確定他不能在江南製造事端，請求才獲批准。

江南「諸州罪人」也被視為滋事分子，「皆鋄送闕下」。³³ 宋廷後來改變政策，免解輕罪犯人，但這並不等於地方豪右同樣得到寬貸。宋廷對江南地方豪強的敵意甚

³⁰ 《馬書》卷二十二〈蕭儼傳〉，頁2上。但勳秩不在遷徙之列。王安石(1021–1086)記述一名魏姓婦女的父親仕江南為太子諭德，「李氏國除，而諭德易名居中，退居於常州」。見《王文公文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74年)，卷九十九〈仙居縣太君魏氏墓誌銘〉，頁1025。太子諭德是勳官，以處耆舊宿德之臣，則其退居常州，大概是因老病而被放還。又饒漢「仕李氏為散騎常侍，唐社既屋，君挈其室南遷撫州」(《灌園集》卷十九〈饒寺丞墓誌〉，頁5下)。在南唐，散騎常侍是平民也可擁有的勳秩，故饒漢極可能不在南唐政府供職。若所論屬實，則饒漢遷居到其他地方，宋廷當然不會阻攔。此外，王德輝「仕李氏，為羽林參軍，江南平，徙居六合」。見劉攽(1023–1089)：《劉攽集》二十四〈故宣德郎守大理寺丞知隴州汧陽縣事王府君墓誌銘〉，載《全宋文》卷一五零七，頁233。羽林參軍也是勳秩。除了上述例子外，筆者還找到其他有關記載，但能否反映南唐官僚在國滅後的遭遇實況，頗待商榷。如高禹錫「嘗為無為軍推官」，「李氏歸款，乃始徙居毗陵」。見沈括(1031–1095)：《沈括集》十一〈故長安縣太君高氏墓誌銘·並序〉，載《全宋文》，卷一六九四，頁391。據《宋史》記載，無為軍在太平興國三年(978)：「以廬州巢縣無為鎮建為軍，以巢、廬江二縣來屬。」(卷八十八〈地理四·淮南西路〉，頁2185)廬州在顯德五年(958)沒於後周，時北宋尚未開國；無為軍之名在太平興國三年才出現，即南唐亡國以後。史料如此牴牾，則高禹錫的「宦歷」很可能是他的後人偽造出來的。

³¹ 《宋史》卷三百〈李虛己傳〉，頁9973。被北宋強迫遷徙的多屬較高級軍官，低級者仍有行動自由。如程昭雖以「材智自高」，但他只任「三班奉職」，品位卑微，不足引起宋人重視。故南唐滅亡後，程昭「浮江而上，至慈湖，依鐵山治以通吳、蜀之利」。見蔡襄(1012–1067)：《蔡襄集》二十九〈右班殿直監慈湖都鐵冶務程君墓誌銘〉，載《全宋文》卷一零二二，頁255。

³² 《陸書》傳十二〈李元清傳〉，頁7下。

³³ 其實，江南「諸州罪人」並非全是罪大惡極，有些犯人「所坐或夤緣細微」，卻在「道路非理而死者十常六七」，實「情可憫惻」。如「虔州嘗送三囚，坐市牛肉，並家屬十二人悉詣



深，原因是宋軍初滅南唐時，當地經常發生亂事。如楊澈在開寶九年（976）通判虔州，「土豪黎、羅二姓，依山聚黨作亂，澈討平之，擒二豪，械送闕下」。³⁴ 太宗繼位，江左豪族為患地方的事件亦屢見出現，要勞煩地方大員著力打擊。張鑑（947–1004）任職江南轉運使時：「部內有大姓為民患者，鑑以名聞，太宗憲令部送魁首及妻子赴闕，以三班職名羈縻之，江左震肅。」³⁵ 宋朝嚴厲裁抑大姓，是它深切地體會到「孟劇」之流對地方治亂安危的影響；割斷大姓強宗的勢力根源，遂被視為令地方長治久安的良法。³⁶

地方閥員與選用陪臣

理論上言，南唐舊臣的行政角色被北宋官僚取代，同時又受到猜忌，似乎不可能在北宋政治架構中生存，但史料中不乏江南陪臣入仕北宋的記載。如《武溪集》敘述王夫人的父親「仕李主為如京使，王師渡江，既黜唐命，革用其俊，授右班殿直」。³⁷ 另一個例子是李虛舟的父親李詢仕江左為諸司使，「及秣陵歸命，例授殿前承旨」。³⁸ 入仕北宋政權，還發生在其他國家的陪臣身上。這個政策並沒有因太祖去世而改變，故太宗時，吳越、漳泉納土歸併於中國後，這兩地也有陪臣被北宋政府選任。形成以上現象的原因，是北宋對南唐以至其他國家的陪臣不能只採用壓制手段。北宋領土擴張的速度太驟，無法在短時期內從自己國家找到足夠數量而且合乎資格的官員補填職位空缺。若北宋限制諸國陪臣入仕，只會令地方行政架構嚴重閼員，這個問題在南唐覆滅前早已出現。³⁹

〔上接頁8〕

闕，而殺牛賊不獲，〔張〕齊賢悉縱其妻子，自是江南送罪人，歲減大半」（《長編》，頁507）。有關宋朝如何透過發配充軍等刑罰來懲處地方不逞之徒，可參考 Brian E. McKnight, *Law and Order in Sung China* (Cambridg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2)。

³⁴ 《長編》卷十七，頁376。

³⁵ 《宋史》卷二七七〈張鑑傳〉，頁9416。

³⁶ 鄒浩（1060–1111）：《道鄉集》，《四庫全書珍本》，卷三十一〈劇孟〉，頁3下至5下。壓制之餘，宋人還採用羈縻政策，對豪強授以三班職名。但無論採用甚麼政策，對付豪強的方法都不會抵觸遷徙原則。

³⁷ 余靖（1000–1064）：《余靖集》二十〈宋故馮翊縣太君王夫人墓誌銘〉，載《全宋文》卷五七四，頁125。

³⁸ 同上注，〈故尚書虞部郎中致仕李公墓碑〉，頁119。

³⁹ 地方閼員的嚴重性，可從對北宋行政架構的衝擊得到理解。《長編》載開寶六年（937）放選情況：「流內銓上言請復四時選，應引對者，每季一時引對，詔從之。時國家取荊、

〔下轉頁10〕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伍伯常

由於新併領土的客觀環境各異，北宋面對闕員問題，每多作彈性處理，具體表現在於自然及軍事環境特殊地區的行政架構均以當地人充任，其中以西蜀、湖南、廣南及河東北境戰略據點的情況最為特出。派官到西蜀，一直是宋初的頭痛問題。按照接收原則，宋朝亟需委派大量官員接管舊有的統治架構，可是中朝士大夫多不願意到當地做官。⁴⁰ 接收後蜀行政架構的政策既無法落實執行，太祖最初企圖透過刑罰來解決問題。乾德四年(966)八月，「草澤盧誼言，酬官已不拘選限注授，有懷敕不赴，僥倖近地負闕者，請罰之。詔復與一月限，違者削官，賜誼同學究出身」。⁴¹ 但這個政策並沒有收到預期效果。太祖被迫遷就現實，在派遣宋人到西蜀做官的同時，亦容許西蜀官僚繼續留任。《長編》記載北宋在開寶四年二月的州縣闕員統計及官員委任形式，充分說明政策已經歷很大轉變：

諸道幕職，州縣官闕八百餘員，堂帖促流內銓補填。銓司奏近者選人絕少，雖有判成，資序又多相妨。乃詔除已授西川官未赴任并西川前任歸明及兩經發遣不赴京兼敕賜及第人外，自今日以前罷任諸色選人並特放選，令於南曹報狀，判成送銓司依次注擬。⁴²

根據引文，太祖打算從以下途徑來委任官吏：已授西川官未起任者；西川前任歸明者；兩經發遣不赴京者；敕賜及第人；以前罷任諸色選人。所謂「西川前任歸明者」，即指以往在後蜀任職、後來歸降北宋的官僚。五種選任的途徑中，只有一種是委任當地官員，反映北宋極不願意採用這個選任辦法，只是受制於實際環境才不得已。此後，北宋將不願到西蜀上任的官員調往他處，至於西蜀闕員，則繼續聘用本地人充任。宋廷並致力裁撤川中戶口稀少的縣職，以減輕闕員壓力。⁴³

[上接頁9]

衡，克梁、益，下交、廣，闕土既廣，吏員多闕。是以歲常放選，選人南曹報狀，判成送銓司依次注擬。其後選部闕官，又特詔免取解，非時赴集，謂之『放選』，習以為常。取解季集之制，有名無實矣。」(卷十四，頁307)事實上，土人數量不足的情況也見於中央行政機構，令宋廷派遣文官到新併領土的安排顯得力不從心。《長編》載同年：「上知堂吏擅中書權，多為姦贓，欲更用士人，而有司所選終不及數，遂召舊任者劉重華等四人，面加戒勵令復故，歲滿無過，與上縣令，稍有愆咎，重責其罰。」(頁300)可見北宋選用列國陪臣以臨地方，只是迫不得已的做法。

⁴⁰ 葉夢得(1077–1148)解釋造成這個現象的原因：「國初，西蜀初定，成都帥例不許將家行。蜀土輕剽易為亂，中朝士大夫尤以險遠不測為憚。」見《石林燕語》(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卷七，頁100。

⁴¹ 《長編》卷七，頁178。

⁴² 同上注，卷十二，頁261–62。

⁴³ 《宋會要輯稿》曰：「太祖開寶三年[970]七月壬子，裁減西川縣官，以戶口為率，差減其

[下轉頁11]



當時樂意到西蜀為官多屬身獲罪謫的貪官贓吏。王化基(944–1010)在太宗淳化二年(991)上書言事，其中一項是「擇遠官」：

負罪之人，多非良善，或貪婪殘暴，兇狠踰違，若授以遠地親民之官或秉性不悛，用情自任，事欺遐僻，縱毒傷殘，遠民罹殃，卒莫上訴，甚非撫人懷遠之意也。望自今凡負罪之人不許任四川、廣南為長吏。⁴⁴

王化基之意是任用貪殘之徒只會激起民憤，令西蜀局勢更不穩定。解決辦法，是慎擇當地長官。其實，宋廷從來沒有漠視擇遠官的重要性，只是受制於闕員等客觀環境。王化基所言可謂陳義太高，遠遠超乎宋廷所能應付的極限。幸而西蜀士大夫的仕宦取向緩和了當地闕員壓力。《丹淵集》載張春卿：「為孟昶時秀才，通五經，博極群書，鏗然有聲於當年。昶歸朝，春卿留蜀，畏遠仕，遂為西南士人文章宗師。」⁴⁵又《眉山文集》記述一名徐姓婦女的家世歷史時說：「自考以前，蜀人憚遠，仕進者尚少，故曾祖某，祖某，考某，三世無食祿者。」⁴⁶以上兩例皆明言懼怕遠仕，是蜀人在宋初不肯出仕的原因。所謂遠仕，即指離鄉別井跑到老遠的州縣當官。因此，中原士大夫不願到西蜀做官的心態，本質上與西蜀士大夫不欲出仕到其他地方的想法十分一致；北宋選用川中士大夫填補當地行政空缺，對雙方來說都有好處。

《宋史》記載卞袞(960–1004)父親卞震在西川的宦歷說：「舉蜀進士，渝州刺史南光海辟為判官。蜀平，仍舊職。」⁴⁷卞震得授舊職，正意味著北宋正透過復用西蜀陪臣來解決地方闕員問題。又蘇軾(1037–1101)追述他外曾祖父的事蹟時說：「公諱仁霸，眉山人，以仁厚信於鄉里。蜀平，中朝大夫憚遠官，官闕，選土人有行義者攝。公攝錄事參軍、眉山尉。」⁴⁸程氏以貨財威望雄於鄉里，在眉州舉足輕重。宋廷最畏

(上接頁10)

員，舊俸外，月增給五千。」這次裁減目的並非為了省錢，正如有關的詔令說：「與其冗員而重費，不若省官而益俸。」(第九十五冊〈職官六十一〉，頁3754)由於闕員不獨在西蜀出現，而是全國性的行政難題，故裁減縣職漸漸普及到其他地區。開寶四年正月丙辰：「詔天下州縣官依西川例減省員數。」五年正月壬寅，又「減省州縣吏」。後繼君主亦不時重覆裁減政策，但重點已轉變為裁減冗員。如真宗咸平四年(1001)二月：「陳彭年(961–1017)上五事，四曰省官。」同年六月癸卯：「直集賢院梅詢(964–1041)言三司總括諸路，減省冗吏十九萬五千八百二人，請付史館。」(同書，頁3754)

⁴⁴ 《宋會要輯稿》卷三十二，頁723。有關廣南情況，詳見下文。

⁴⁵ 文同(1018–1079)：《文同集》十三〈華陽縣君楊氏墓誌銘〉，載《全宋文》卷一一零，頁193–94。

⁴⁶ 唐庚(1071–1121)：《眉山文集》，《四部叢刊三編》本，卷五〈徐夫人墓誌〉，頁2上至2下。

⁴⁷ 《宋史》卷二七七〈卞袞傳〉，頁9434。

⁴⁸ 蘇軾：《東坡七集·後集》，《四部備要》本，卷九〈外曾祖程公逸事一首〉，頁8上。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忌而且亟欲防制的，正是這一類大族。但在閼員壓力下，宋室只好授以官職，冀可藉他們在當地的聲勢和影響力，以收緩靖之效。⁴⁹ 隨著中央政府統制能力逐漸強化，迴避到西蜀做官的陋習才開始有所改善。⁵⁰

違反避籍原則，任用亡國陪臣在故地繼續任官，並不只在西川出現。在漢夷混雜的區域，宋亦每多任用通曉民情的豪酋主理地方事務。如宋太祖吞併湖南後，用猺人秦再雄出掌軍政：

五代時，鼎、澧、辰、沅、邵陽五州之境，各有蠻猺保聚，依山阻江，殆十餘萬。馬希範[899–947]、周行逢[?–951]時數出寇邊，以至圍迫辰、沅二州、殺掠民畜，歲歲不寧。太祖既下荊湖，思得通蠻情、習險阨、智勇可任者以鎮撫之。有辰州猺人秦再雄者，長七尺，武健多謀，在周行逢時屢以戰鬪立功，蠻黨畏伏。太祖召至闕下，察知可用，以一路之事付之。再雄起蠻酋，除為辰州刺史，官其一子為殿直，賜予甚厚，仍使自辟吏屬，盡與一州租賦，再雄感激異恩，誓死報囑。至州日，訓練土兵，得三千人，皆能被甲渡水，歷山飛塹，捷如猿猱。又遣親校二十八人，分使諸蠻，以傳朝廷懷來之意，莫不從風而靡，各得降表以聞。太祖大喜，再召至闕，面加獎諭，再雄伏地，流涕嗚咽，不勝感恩，改辰州團練使，又以其門客王乃成為本州推官。再雄盡瘁邊圉，故終太祖世，無蠻猺之患，五州延袤數千里，不增一兵，不費芻廩，而邊境妥安，由神機駕用一再雄而已。⁵¹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⁴⁹ 對宋朝來說，避籍始終是向陪臣授官時所希望遵守的原則。因此，派到西川的地方大員除了管治轄境，尚要勸誘西州讀書人遠仕，以解決其他地方的閼員問題。張詠(964–1015)在這方面的效績甚著：「初，蜀人雖知向學，而不樂仕宦。張公詠察其有聞於鄉里者，得張及、李畋、張逵，屢召與語民間事，往往延入卧內，從容款曲，故公於民情無不察者，三人之佐也。其後，三人皆薦於朝，俱為員外郎，而蜀人自此寢多仕宦也。」見范鎮(1007–1088)：《東齋記事》(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卷四，頁33–34。

⁵⁰ 咸平五年(1002)，真宗對宰臣說：「頃有黃觀者，或稱其能，選為西川轉運使，輒訴免，尋糲知閩州，自後無敢然者。」(《長編》卷五十二，頁1135) 黃觀不但被降職，而且任官地點仍在西蜀。惟上有政策，下有對策，雙重懲罰，並未足以杜絕來者，規避遠仕的伎倆依然不斷出現。如劉綜(955–1015)在咸平六年(1004)上言：「又京朝官當任遠官者，率以父母未葬為名，妄為規免。請自今如父母實未經葬者，許請告營辦。審官投狀，並明言父母已葬，即許依例考課。敢詐妄及違者，並罷其官。」真宗「從之」(同書，卷五十四，頁1192)。類似事件在史料中屢見不鮮，但相較於太祖和太宗之世，規避遠仕的陋習已大為改善。

⁵¹ 李攸：《宋朝事實》(北京：中華書局，1955年)，卷十六，頁239–40。



宋太祖任用秦再雄，表面上對他十分信任，並且給予各方面的支持和方便，但實際對他頗具猜防之念，礙於環境需要，只能強作大方，以權術駕馭技巧來穩定秦再雄的向心力。引文所稱的「神機駕用」，正是太祖權術運用的說明。⁵²

原屬於北漢的戰略據點，宋朝亦多選任通曉當地戎務的陪臣主持軍政。太平興國四年十一月，「上以鄭州防禦使楊業(?-986)老於邊事，洞曉敵情，癸巳，命業知代州兼三交駐泊兵馬部署。上密封囊裝，賜予甚厚」。⁵³楊業上任後，一直受到朝臣攻擊，內容不外以楊業為北漢陪臣，其心不可保，不宜獨寄邊任。當時太宗正欲藉楊業的威名以鎮邊塞，對這類誹謗不但充耳不聞，更著意運用權術贏取楊業的忠誠。⁵⁴可見以陪臣掌理軍政，只是帝王因某些特別原因才有的破格之舉，並非當日地方軍政運作常態。因此，被委以重任的陪臣很容易成為政敵攻擊的目標。

南方炎暑之地，也是宋廷不得不任用土人做地方官的區域。《長編》載開寶五年(972)閏二月：

初平嶺南，命太子中允周仁俊知瓊州、以儋、崖、振、萬安四州屬焉。上謂宰相曰：「遐荒炎瘴，不必別命正官，且令仁俊擇偽官，因其俗治之。」辛卯，仁俊列上駱崇璨等四人，上曰：「各授檢校官，俾知州事，徐觀其效可也。」⁵⁵

《燕翼詒謀錄》對宋太祖沒有維持避籍政策的原因有很清楚的說明：「王師初下廣南，北人畏瘴癘，無敢往者，雖武臣亦憚之。」⁵⁶宋人懼怕為官廣南，實未始無因。蘇軾嘗被貶謫嶺南，他對當地氣候有以下體驗：「嶺南天氣卑陋，氣蒸溽，而海南尤甚，秋夏之交，物無不腐壞者，人非金石，其何以能久？」⁵⁷嶺南諸州除了天氣潮濕、物件易敗外，最要命的是「多瘴毒，歲閏尤甚」。效職當地官僚，「生還者十無二三，雖幸而免死，亦多中嵐氣，容色變黑，數歲發作，頗難治療」。⁵⁸可見他們憚於到廣南

⁵² 宋太祖的御將手段，可參考林瑞翰：〈宋太祖太宗之御將及宋太宗之治術〉，《臺灣大學歷史學報》第五卷(1978年)。

⁵³ 《長編》卷二十，頁464。

⁵⁴ 有關事例見於太平興國五年(980)十二月：「以鄭州防禦使楊業領雲州觀察使，仍判鄭州，知代州事。業自雁門之捷，契丹畏之，每望見業旗即引去。主將戍邊者多嫉之，或潛上謗書，斥言其短，上皆不問，封其書付業。」(《長編》卷二十一，頁482)

⁵⁵ 《長編》卷十三，頁281。《宋會要輯稿》對駱崇璨等人所職有很詳細的記載：「詔以太子中允周仁俊領五州。仁俊言請以偽命駱崇璨等分知諸州事。乃以崇璨知崖州，譚崇知儋州，楊舜卿知振州，朱光毅知萬安州，仍各授檢校官。」(第八十七冊〈職官四七〉，頁3419)

⁵⁶ 《燕翼詒謀錄》卷二，頁14。《宋會要輯稿》亦稱：「開寶五年，初平嶺南，以其地有瘴毒，難於命吏。」(頁3419)

⁵⁷ 蘇軾：《東坡志林》(上海：進步書局)，卷八，頁二上。

⁵⁸ 江少虞：《宋朝事實類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卷六十一〈仕宦嶺南〉轉引



做官，並非純粹出於無根想像，而是建基於對氣候觀察而找到的實質證據。為官廣南，既為士大夫深所忌憚，宋朝無計可施，只好遷就現實，銓選從寬，冀可招徠足夠官員填補較高層級的行政職任。⁵⁹ 至於「小郡及州縣官，率用土人，攝官蒞之，習其水土」，當地統治架構的中下級職位遂由劉鋹的舊僚包辦。⁶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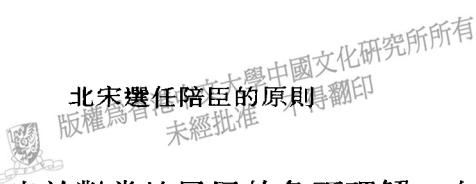
(上接頁13)

《楊文公談苑》，頁806。自然環境惡劣，使廣南成為竄逐政敵的好去處。盧多遜(934–985)在太平興國七年(982)被整肅，「並家屬流崖州」(《長編》卷二十三，頁517)。但崖州並非最可怕的地方，李符(926–984)嘗向趙普(922–992)進言：「朱崖雖遠在海上，而水土頗善。春州稍近，瘴氣甚毒，至者必死，不若令多遜處之。」後來李符犯事，「於是即以符知春州，歲餘卒」(同書，頁544)。

⁵⁹ 宋太祖在開寶四年二月平南漢，四月即為選任嶺南地方官而張羅：「詔吏部流內銓於唐、鄧、隨、郢、襄、均、房、復、安、申等州以南及荊湖諸州，選見任令錄兩考以上，判、司、簿、尉合入令錄年五十以下者，移為嶺南諸州通判，得攜族之官。滿三考，即依資選注擬，更不守選。」(《長編》，頁263)可見太祖很著意對願意任職嶺南的官員故示優渥，以廣招徠。為了減輕廣南對官僚的需求壓力，宋廷省併戶口稀少地區的職位。太宗太平興國三年六月：「詔廣南縣五百戶以下者止置主簿一員，兼令尉事。」又真宗咸平四年八月：「其潯州錄事參軍、貴州司戶參軍及春州元下置官外，其襄、白、南儀、鬱林、高、化、橫七州錄事參軍，依舊不置。」(《宋會要輯稿》第六十六冊〈職官十一〉，頁2660)

⁶⁰ 《宋朝事實類苑》，頁806。《宋會要輯稿》曰：「太祖開寶四年六月，詔廣南偽命官送學士院試書判，取稍優者授上佐，令錄簿尉。」(第八十八冊〈職官四十八〉，頁3456)但准許當地人留任只是迫不得已之舉，非宋廷所願見，故取締嘗試不斷出現。如「真宗咸平元年(998)二月，廣南東路轉運使康繼言：『新、恩、循、梅四州瘴有毒，請於江南州縣官中就選知州。』詔流內銓選荊湖、福建人注本州官，令知州事」(同書，第七十八冊〈職官四十七〉，頁3419)。又咸平四年二月：「詔廣南諸州先令幕職州縣權知，自今並差京官。」(同上)有關北宋取締當地「攝官」的努力，可參考同書，第九十五冊〈職官六十一〉，頁3801–2。惟瘴癘之毒，非人力所能改變，故宋廷不免要遷就現實而軟化立場。在一些情況惡劣的州縣，較高層級的職任亦被迫授以當地人。《長編》載景德四年：「命兵部員外郎邵曄擇三班使臣一人堪知廉州者，具名以聞。是州炎瘴尤劇，數年間，守土淪沒者四人，上甚憫之。時曄緣海安撫還，又本連州人，上以其諳彼土事，故令舉官。既而曄奏殿直袁繼遷，詔授閻門祇候，遣之。」(卷六十五，頁1448)又天禧四年(1018)六月：「右諫議大夫李應機言，嶺南惠州河源、韶州翁源、循州興寧錫場、梅州管界縣分，屬嵐瘴多處，其令佐及梅州知州、監押，望並用廣南人充，所冀習其風土，從之。」(同書，頁2195)委派廣南人出知州縣的做法，只施用於瘴癘尤劇的區域；情況一般的地方，京朝官仍在選派之列，不少守臣遂因炎瘴而喪於任所(《宋朝事實類苑》，頁806)。所以，有些官員被派到嶺南，即想到難有生理，要預先安排後事，大中祥符八年(1015)某件史事可作說明：「以習進士戴國祥試將任監主簿。時，知昇州馬亮言：『往歲有同年及第戴永赴官嶺表，謂臣曰：「苟不生還，以遺孤為託。」未幾，永卒，訪得其子才數歲，收育

(下轉頁15)



士大夫不樂為官廣南，亦出於對當地民風的負面理解。自古以來，一般人都相信「中州清淑之氣，至嶺而窮」，「踰嶺而南，氣皆昏濁而乖戾」，其氣「鐘而為人」，便「不若中州之可貴」。⁶¹以上論調固屬偏頗之辭，不值一哂，卻表達了當日士大夫對廣南的惡劣印象。在宋人心目中，與廣南接境的州郡，已經是去不得的地方，更遑論處於廣南的化外之區。李觀（1009–1059）嘗曰：

南川自豫章右上，其大州曰吉，又其大曰虔。二州之賦貢與其治訟，世以為劇，則其民毗鄰可識矣。雖然，吉多君子，執端玉，登降帝所者接跡，虔無有也。疑其貽南越，襲瘴蠱餘氣，去京師愈遠，風化之及者愈疏，乘其豐富以放於逸欲宜矣。⁶²

虔州居民所秉之氣既被目為「昏濁而乖戾」，地方官自然號之為難治之區，尹洙（1001–1047）的評語說明了士大夫的看法：「虔於江西號難治，民喜訟，或偽作冤狀，悲憤叫呼，似若可信者，非久於政，莫能辨。」⁶³氣候環境與當地民情，是士大夫對廣南裹足不前的原因；選用當地陪臣留任，無疑是解決闕員問題的惟一方法。

隨著宋朝對西川控制力加強，待遇條件也比以前有所改善，到當地做官慢慢變得不像宋初那般可怕。《石林燕語》描述宋仁宗（1010–1063，1022–1063在位）朝的情況：「自慶曆乂安，成都雄富，既甲諸帥府，復得與家俱行，無復曩時之患矣。」⁶⁴西蜀的地方禍亂，可以藉著中央控制能力加強而消除，但廣南瘴癘屬自然災害，不會隨著政治力量的強化而有所改善。因此，除了重利而不顧性命的貪贓之徒外，士大夫依然視任官廣南為畏途。⁶⁵

〔上接頁14〕

於家，既長，則妻以幼女，願賜釋褐，振其墮緒。」上嘉亮之信義，故有是命。」（《長編》卷八十五，頁1945）

⁶¹ 袁燮（1144–1224）：《絜齋集》，《叢書集成初編》本，卷十〈韶州重修學記〉，頁146。

⁶² 李觀：《李觀集》（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卷二十三〈虔州柏林溫氏書樓記〉，頁253。

⁶³ 尹洙：《尹洙集》十〈故兩浙轉運使朝奉郎尚書司封員外郎護軍賜紫金魚袋韓公墓誌銘·並序〉，載《全宋文》卷五九零，頁466。

⁶⁴ 《石林燕語》，頁101。同書宇文紹奕〈考異〉曰：「至和元年（1054），張安道知益州，仁宗特令奉親行，竟不敢。宋仁宗嘉祐五年（1060），吳長文除知成都，以親辭，故知鄆州。云慶曆以來復得與家俱行，非也。」無論遠仕西川的官員可否帶同家屬赴任，士大夫到當地做官時已沒有在宋初那般驚懼，總是事實。

⁶⁵ 時人既畏懼廣南瘴癘，宋廷只好不斷提高到當地做官的待遇。《宋朝事實類苑》曰：「後言事者以為輕遠任，朝廷重譴其言，稍益俸入，加以賜費。」（頁806）如「景德二年正月，詔廣南試銜知縣通判，除合給錄事俸錢外，更與添支」（《宋會要輯稿》第六十六冊〈職官十一〉，頁2660–61）。《燕翼詒謀錄》亦載宋真宗時有武臣自廣南替回，「陳乞免短使者，銓部以聞。大中祥符八年七月辛亥始詔三班使臣任廣南差遣，替回並免短使。遂以為

〔下轉頁16〕

江南幅圓廣闊，人口眾多，地方行政架構龐大，需要大量官員來維持統治。自併入宋土後，即對北宋早已出現的闕員問題造成更大壓力；復用江南陪臣，便成為維持地方統治的必然措施。相對於西川、湖南、廣南及河東等地，江南不僅被時人視為「善地」，而且在北宋抵禦外患的大戰略來說，南唐舊壤並無特殊軍事意義，故宋廷沒有因氣候或戰爭理由而難於選任官吏，要被迫起用土人掌理地方等問題。⁶⁶宋廷遂能堅守避籍原則，將中原官員及以往任職其他國家的陪臣派到江南，江左陪臣則被安排到南唐轄境以外的州縣做官，以貫徹互換互調的授官原則。⁶⁷

南唐陪臣入仕北宋所受的待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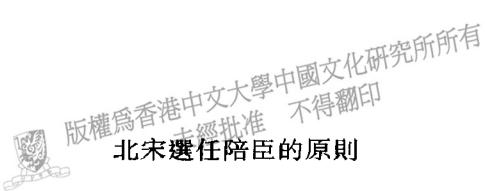
北宋任用陪臣，只是因應現實需要而採行的權宜之策，並非誠意將行政架構開放，故南唐陪臣在入仕的過程中，經常受到不合理的限制和待遇：「至於服色，例令

(上接頁15)

制」(頁14)。惟性命可貴，一般官吏依然不樂為官廣南。若有人自稱喜歡到當地做官，則貪驥之誚不期而至。故《宋朝事實類苑》載「貪冒之徒，多亦願往，雖喪軀不悔也」(頁806)。御史蔣堂(980–1054)在仁宗天聖年間上疏曰：「五嶺炎瘴，人所憚行，而比部員外郎洪澤三任，皆願官廣南，若非貪驥，何以致此？」乃詔官廣南不得過兩任。見周輝：《清波雜志》，《知不足齋叢書》本，卷下，頁13上至13下。

⁶⁶ 北宋雖然攻滅諸國，締造一統之局，但對於某些割據政權的舊壤，經常投以特殊目光。如真宗在咸平六年對近臣說：「比來備邊，專意西北。至於遠方殊俗，要不可忽，如川、廣、荊湖，常須訓賞軍伍，以為邊備也。」(《長編》卷五十五，頁1213)河東正由中央派遣重兵駐守，地方反側不再成為問題，令真宗深以為慮的是西蜀、廣南和荊湖等地。西蜀一直有叛亂，廣南則因自然環境限制而令中央無法委派足夠官僚以貫徹統治，荊湖亦由於蠻亂而動盪不安。相對於上述三地，東南堪稱為安靖之區，宋廷派官時可以徹底執行避籍政策。

⁶⁷ 避籍原則並非在北宋用兵江南期間即可馬上施行，有些南唐降臣獲准在舊地留任。如魏羽(944–1001)任雄遠軍判官，「宋師渡江出其境，羽以城降，太祖擢為太子中舍，仍舊職」。所謂「仍舊職」，即指留駐在原來地分。但這種措置只用於非常時期，當戰爭結束後，魏羽被召入朝，「出知興州」(《宋史》卷二六七〈魏羽傳〉，頁9204)。有些史料對宋朝向南唐陪臣授官的原則提供相反證據，如郭載興本任虔州節度使，入宋後改為海州刺史(《長編》，頁376)。何蒙(937–1013)和潘慎修(937–1005)在太宗朝分別通判廬、壽二州(《宋史》卷二七七〈何蒙傳〉，頁9444；同書，卷二九六〈潘慎修傳〉，頁9874)。上述三州確曾隸於南唐，惟在顯德之世割屬後周，故太祖開國時，那些地方已屬宋土，不復被視為南唐故壤，委派江南陪臣到那些地方做官，並沒有抵觸避籍原則。另一個例子見於宋軍征伐南唐時，「江南吉州刺史胡公霸脫身來降，以公霸為和州刺史」(《長編》卷十六，頁344)。和州亦在江北。地點禁制要到真宗晚年才解除，例子是何蒙在大中祥符四年(1011)任袁州刺史(《宋史》，頁9444)。



服緣，不問官品高下，以示別於中國也。」⁶⁸ 帝王的猜疑也表現在對將要出臨地方陪臣的諄諄戒飭。史稱張佖在開寶九年（976）權知榮州：「初，偽朝官出領外任者，入辭，必戒飭再三。及佖辭，上謂曰：『惟汝不必朕言，方擢用汝。』佖在州，果有善政。」⁶⁹ 可見帝王戒飭赴任外州的陪臣是當時必備項目，只因張佖素有令名，才免除了這項程序。江左陪臣某些生活習慣，也成為中朝士大夫的戲侮對象：

劉吉護治京東河決，時張去華〔938–1006〕任轉運使，巡視河上，方會食，坐客數十人，鱠鯉為饌。去華顧謂四座曰：「南人住水鄉，多以魚為食，殊不厭其腥也。」意若輕鄙南土。⁷⁰

鄙夷之色是宋人對江左陪臣心存偏見才產生出來的。江左陪臣在這種環境下工作，難免遇上情緒困擾；社交禮儀之外，實際利益更受剝削。

《燕翼詒謀錄》曰：「江南初下，李後主朝京師，其群臣隨才任使，公卿將相多為小官，惟任州縣官者仍舊。」⁷¹ 所謂「隨才任使」，即指北宋因應陪臣的材能而作個別選用。就史料所示，南唐高官入仕宋廷所授職位遠比在江南為低的說法很符合歷史事實。張洎在亡國前「遷中書舍人，清輝殿學士，參預機密，恩寵第一」。入宋之後，太祖雖奇其對答，但不外任以太子中允。⁷² 杜鎬（938–1013）在江南亦嘗「入直澄心堂，江南平，授千乘縣主簿」。⁷³ 另一位江左名臣徐鉉（917–992）也有相同際遇。他在後主朝歷任翰林學士、御史大夫和吏部尚書等要職，入宋後卻只授為太子率更令等類閒角。⁷⁴ 有時候，高級和低級官僚入宋後，所授新職竟然一樣。如刁衍（945–1013）仕李煜，「直清輝殿，閱中外章奏，甚被親昵。歸朝，授太祝」。⁷⁵ 呂文仲（？–1007）任職大理評事，同樣被宋「授太常寺太祝」。⁷⁶ 署為無實職的環衛官，也是用來安置南唐高級將帥的方法。鄭彥華一直在中央禁軍位居要職，「從後主入朝，為右千牛衛將軍」。⁷⁷

⁶⁸ 《燕翼詒謀錄》卷四，頁32。

⁶⁹ 《長編》卷十六，頁374。

⁷⁰ 《宋朝事實類苑》卷五十九〈廣知博識〉轉引《楊文公談苑》，頁784。

⁷¹ 《燕翼詒謀錄》，頁32。

⁷² 《宋史》卷二六七〈張洎傳〉，頁9206–7。王操的才名與張洎同等，但境況更糟，只授為殿直（《長編》卷十九，頁437）。

⁷³ 《宋史》卷二九六〈杜鎬傳〉，頁9876。

⁷⁴ 同上注，卷四四一〈徐鉉傳〉，頁13045。

⁷⁵ 《長編》卷二十三，頁531。

⁷⁶ 《宋史》卷二九六〈呂文仲傳〉，頁9870。

⁷⁷ 《陸書》傳十二〈鄭彥華傳〉，頁2上。以陪臣為環衛官的政策亦施用於他國陪臣。蘇繼的父親蘇進之「為蜀牙兵校長，蜀亡，孟氏之臣，例署東宮官，得副率」（《武溪集》卷十九〈宋故殿直蘇府君墓誌銘〉，頁33）。可見宋朝銓敘列國臣僚入職等級時，是按照特定標



雖降職而猶得仕，已算是不錯的際遇，但問題在於是否每個陪臣都會得到敘用。有些資料在這方面描繪了一幅很正面的圖象。《歐陽修集》記載一名吳姓陪臣的經驗：「嘗仕〔李〕煜者皆隨煜至京師，得復補吏。」⁷⁸《陸書》亦云：「南唐故臣，皆許錄用。」⁷⁹然揆諸史實，陪臣入仕北宋的過程決非如引文所稱那般平直無礙，有些江左陪臣因不獲銓選而凍餒饑寒，日子十分難過。如吳淑（947–1002）「以校書郎直內史，江南平歸朝，久不得調，甚窮窘」。⁸⁰有些陪臣為了增加被銓選的機會，乃獻文自試。《歐陽修集》記述許逖：「少仕偽唐為監察御史，李氏國除，以族北遷，獻其文若干篇，得召試為汲縣尉。」⁸¹《宋史》亦載林特在江南「授蘭臺校書郎。江南平，偽官皆入見，特袖文以進，太宗以為長葛尉」。⁸²在入仕不獲保證下，透過獻文得官，實在是很不錯的嘗試。可惜這個只是方便獲得銓選的途徑，對於入仕品位的提升完全沒有作用。正如許逖及林特所授新職，在品位方面均遠較在江南的舊職為低。

上引《燕翼詒謀錄》也提到「惟任州縣官者仍舊」，這句話有待商榷。《劉敞集》載劉叔度仕南唐為廬陵尉：「太祖平江南，叔度隨眾入朝，見於殿下，黨類數十人，上一一親閱視察問，皆罷遣，獨叔度拜商水尉。」⁸³這條史料揭示陪臣被授新職前，職

[上接頁17]

準的；標準則根據陪臣以往官歷來訂定，而且成為常例。所以，有關史料記載陪臣被選用時，便經常出現「例署」、「例授」等字眼。

⁷⁸ 《歐陽修集》，頁375。

⁷⁹ 《陸書》卷十五〈鄭彥華傳〉，頁2上。任用陪臣的原則也廣及於其他被吞併國家，如《強至集》載葉杲卿父親的遭遇：「後吳越以國歸京師，凡陪臣之從行者皆受命於朝，獨其父中道以事辭歸。」見強至（1022–1076）：《強至集》二十八〈桂州司法參軍贈太子中允葉公墓銘〉，載《全宋文》卷一四五五，頁158。《蔡襄集》亦載：「逮〔吳越〕王歸京師，而其官屬大小皆得仕，府君〔劉甫〕以母老辭不就祿，至今鄉閭稱其孝廉。」見《蔡襄集》二十七〈尚書屯田員外郎贈光祿卿劉公墓銘〉，載《全宋文》卷一零二零，頁228。

⁸⁰ 《宋史》卷四四一〈吳淑傳〉，頁13040。因失官而坐困京師，以致悽惶無依，生活困苦，並不只發生在南唐陪臣身上。韓琦追述母家歷史時說：「〔韓琦母胡氏〕父覺，仕孟氏，名在朝籍。乾德三年〔965〕，太祖平兩川，例遣歸闕，生夫人〔即胡氏〕於京師，久之不得調，卒。夫人從母李氏適故秦王牙吏王慶，王被譴，左右皆得罪，家族無依，遂以夫人歸於太師。」（《韓琦集》，頁373）

⁸¹ 《歐陽修集》八十三〈司封員外郎許公行狀〉，載《全宋文》卷七四五，頁209。

⁸² 《宋史》卷二八三〈林特傳〉，頁9564。

⁸³ 劉敞（1019–1068）：《劉敞集》二十〈先祖磨勘府君家傳〉，載《全宋文》卷一二九五，頁370。後來吳越納土，當地陪臣想在宋朝繼續仕宦生涯，也需經過銓選過程。《臨川先生文集》記載一位吳姓士人的父親「始以汀州軍事推官歸選於朝，主鄭之新鄭薄。」（卷九十四〈吳處士墓誌〉，頁974）同書又載：「方錢氏之王吳越也，公〔王文亮〕嘗試策入第，為其屬州之掾。國除，選於京師，復掾密州。」（卷九十五〈贈尚書刑部侍郎王公墓誌銘〉，頁983）



位相等的都會被安排聚集一起，由皇帝親自揀選。換言之，陪臣在列國的資歷，只是他們參加挑選大會的必須條件以及被選中後的授職參考，決不是出仕宋朝的保證。獲選後所授新職的等級與江南所任相同，亦往往限於縣級卑官。如劉叔度仕南唐為廬陵尉，入宋後被授為商水尉。另一個例子是吳舉，他在南唐任彭澤主簿，入宋後改為鄆州平陰主簿。⁸⁴ 這種處理方法，並非宋朝特意優待江左陪臣，而是在地方行政架構中，簿尉是最低職級。至於品秩較高的南唐地方官，入仕宋朝的職級均較原來所任為低，故宋太祖只以冀州團練使之職招降宣州節度使盧絳。⁸⁵ 署為環衛官，也是宋朝處理南唐地方官的辦法。《丹陽集》載侍其禎「仕李氏，知吉州，歸朝任監門衛大將軍」。⁸⁶ 因此，《燕翼詒謀錄》所稱「惟任州縣官者仍舊」，應修正為「惟任縣級卑官者仍舊」。以上的授官原則只適用於一般情況。在宋太祖用兵江南期間付出過「貢獻」的南唐陪臣，入宋後例受擢遷。⁸⁷ 至於沒有迎降的地方官，他們入宋後得授同級職位，往往由於其他原因，絕非銓選原則有所改變。⁸⁸

北宋既參考陪臣以往資歷作為選任及授職標準，對於陪臣來說，出仕新朝便不獨是新君賜予，舊主獎拔也是令他們晉身新朝的踏腳石；恩不純出於新君，自難期望江左陪臣視宋室為惟一的輸忠對象。這種心態令宋君不快，導致陪臣升職困難。《王禹偁集》所載柳無疑的經歷有助於說明問題：

⁸⁴ 《歐陽修集》，頁375。

⁸⁵ 《馬書》卷二十二〈盧絳傳〉，頁5上至5下。貶抑政策亦施用於其他被消滅的國家。《宋會要輯稿》載「太祖乾德四年(966)十月，詔：『應荆湖、西蜀偽命官見知州者，令逐處通判或判官錄事參軍。凡本州公事並同簽議，方得施行。』時以偽官初錄用，慮未悉事，故有是命焉」(第八十七冊《職官四十七》，頁3419)。政令要眾人簽議後才可施行，即意味著陪臣的行政權力受到侵削。至於縣級情況，西川陪臣的受職經驗可作為說明根據。鄭希甫之父鄭輝仕後蜀為「奉節郎，知蓬州伏虞縣。……初，國兵西伐，孟氏去國，詔例遣來中都，下遷湯陰主簿」。見蘇舜欽(1008–1048)：《蘇舜欽集》(上海：中華書局上海編輯所，1961年)，卷十四〈屯田郎滎陽鄭公墓誌〉，頁217。可見除簿尉外，品秩稍高的陪臣被北宋授以新職時例受貶降。

⁸⁶ 葛勝仲(1072–1144)：《丹陽集》，《四庫全書珍本》，卷十三〈朝散大夫致仕柱國賜紫金魚袋侍其公墓誌〉，頁2下。同書〈右朝散大夫侍其公墓誌銘〉載其入宋後「授左神武衛上將軍」，這是侍其禎去世時的贈官(頁4下)。

⁸⁷ 《宋史》載查元方仕南唐：「為建州觀察判官，王師平金陵，盧絳據歙州，遣使傳檄至郡，查元方斬其使。及絳擒，太祖聞元方所為，優獎之。拜殿中侍御史、知泉州。」(卷二九六〈查道傳〉，頁9877) 魏羽本任雄遠軍判官：「宋師渡江出其境，羽以城降，太祖擢為太子中舍，仍舊職，金陵平，入朝，出知興州。」(同書，卷二六七〈魏羽傳〉，頁9204) 又張諤通判鄂州時：「宋師南伐，與州將許昌裔協議歸款，太祖召見，勞賜良厚，授右贊善大夫，蜀平，選知閩州。」(同書，卷三百一〈張秉傳〉，頁9995)

⁸⁸ 最顯著的例子是宋太祖善待江南勇將劉茂忠，詳見後文。

20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伍伯常
未經批准不得翻印

皇家平吳之明年，隨偽官得雷澤令。……逮今幾十五載，連尹三邑。州縣之職，困於徒勞，居低摧窮辱之中，有死喪疾病之事。旅餐有雪，朱衣有塵，知其氣業者共惜之。⁸⁹

南唐陪臣雖然倚靠以往資歷入職，但發覺總難有出頭之日。部分聰明的陪臣漸漸猜透新主的心意，乃採用具有象徵意義的做法來表示自己和舊日主子已經劃清界線，入宋後繼續當官，純粹因才華勝人一籌而得新主賞識，攜文自試是可行辦法，屈沉下僚屢年的柳無疑便以此來碰運氣：

淳化元祀，始以任城來抵闕下，攜文三十卷，叫闈上書，且請以文筆自試。天子壯之，下章丞相府，翌日召試，且舉漢時以粟為賞罰事，使析而論之，無疑援引剖判，燦然成文。吾君吾相皆以為識理體而合經義也。故改官芸閣，通倅湘源。其官尚卑，其郡亦小，然由文藝而取，故有識者榮之。⁹⁰

由文藝而進，在聲譽上言遠超於依賴南唐宦歷而獲銓選；縱使初授的職位並不很高，依然被時人引以為榮。淪入武職的江左文臣亦可透過獻文而重授文職，王操入宋後的際遇可供參考：

太宗太平興國三年(978)十一月，以殿直王操為太子中允。操，江表人，獻《南郊頌》，稱旨。太宗召問操，曰：「汝在江南與誰等？」操對曰：「與張洎同。」帝問：「洎今任何官？」左右等曰：「太子中允。」即以是官命之。⁹¹

然而，攜文自試並非既定制度，不能視為改變宦途的可靠辦法；應考北宋設置的科舉考試，才是最徹底的解決良方，這種想法很切合當日的形勢。上文談及州縣闕員在太祖時代已經十分嚴重，這個難題到太宗即位時循而未改。確立選拔人材的科舉制度，正是亟待籌劃的要務。相較於太祖，太宗更瞭解科舉制對於地方行政架構文質化的作用。因此，太宗大力發展科舉考試，其中用意是解決文官不足州縣所需的問題。⁹²《長編》載太平興國二年，「上初即位，以疆宇至遠，吏員益眾，思廣振淹

⁸⁹ 《王禹偁集》十二〈送柳宜通判全州序〉，載《全宋文》卷一四八，頁397。

⁹⁰ 同上注。透過獻書升秩的事例亦見於任職中央的江左陪臣，如太宗雍熙三年(986)正月，「著作郎樂史獻所著書《貢舉事》二十卷，《登科記》三十二卷，《題解》二十卷，《唐登科文選》五十卷，《唐孝悌錄》十五卷、續五卷，《續卓異》三卷，太宗嘉定〔之？〕，以史為著作郎、直史館」。另一個例子發生在真宗咸平二年(999)五月，「比部員外郎刁衍獻《本說》十卷，召試學士院，授秘閣校理」。見《宋會要輯稿》第五十六冊〈崇儒五〉，頁2256。

⁹¹ 《宋會要輯稿》第九十五冊〈職官六十經〉，頁3755。

⁹² 何冠環：《宋初朋黨與太平興國三年進士》(北京：中華書局，1994年)，頁7；王應麟(1223–1296)：《玉海》(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88年)，卷一一五，頁2138。葉夢得



滯，以資其闕」。⁹³《燕翼詒謀錄》的記載，可助我們明白引文涵意：「國初進士尚仍舊制，每歲多不過二三十人。太平興國二年，太宗皇帝以郡縣闕官頗多，放進士幾五百人，比舊二十倍。」⁹⁴可見在太宗的構想中，解決闕員之道在於「廣振淹滯」，具體辦法是多放進士。他曾經向侍臣說：「朕欲博求俊乂於科場中，非敢望撥十得五，止得一二，亦可為致治之具矣。」基於這種構想，是年科舉的取錄人數遂有驚人突破，數目和前朝比較，可謂判若雲泥。⁹⁵反映太宗初即位時，科場取錄人數驟然增加，未始不是為了補救官員不足而特意泡製的產物，寓有解決地方闕員的行政目的，似非單純提倡文教那般簡單。⁹⁶

為了增強新科進士對自己的向心力，太宗很喜歡向臣下賣弄恩出於己；市恩手段，就是「親策天下進士」。⁹⁷《張方平集》曰：「國初，州郡辟署賓佐，猶襲唐五代舊

〔上接頁 20〕

對藉選士以達致文治的目的亦有所說明：「國初猶右武，廷試進士，多不過二十人，少或六、七人，自建隆至太平興國二年，更十五榜，所得宰相畢文簡之一人而已，自後太宗始欲廣致天下之士以文治，是歲一百九人，遂得呂文穆公為舉首與張僕射齊賢宰相二人，自是選人益廣，得士益多。」見葉夢得：《避暑錄話》，《學津討原》本，卷上，頁 51 下至 52 上。

⁹³ 《長編》卷十八，頁 393。

⁹⁴ 《燕翼詒謀錄》卷一，頁 4。前文提及的吳舉在宋太祖朝不受任命，但仕宦生涯並未因而中斷。太平興國二年，即擴大科舉取錄名額同年，太宗「詔求李氏時故吏，所在敦遣，君始至京師，以為鄆州平陰主簿」（《歐陽修集》，頁 375）。可見宋太宗發展科舉制同時，亦繼續選用陪臣以解決地方闕員問題，只是影響較小，未能引起廣泛注意而已。到了太宗晚年，闕員問題才開始轉變為冗員增加，導致行政架構臃腫。《長編》載王禹偁在端拱二年（989）上奏太宗，建議「併省官吏，惜經費也」，「只如臣舊知蘇州長洲縣七千餘家，自錢氏納土以來，朝廷無縣尉，使主簿兼領之，未嘗闕事；三年增置縣尉，未嘗立一功。以臣計之，天下大率如是」（卷三十，頁 673）。

⁹⁵ 李燾對這五百人在諸科的分佈有很詳細的說明：「於是禮部上所試合格人名，……得河南呂蒙正（944–1011）以下一百九人。……覆試諸科，得二百七人，並賜及第。又詔禮部閱貢籍，得十五舉以上進士及諸科一百八十四人，並賜出身，九經七人不中格，上憐其老，特賜同三傳出身，凡五百人。」（《長編》，頁 393）

⁹⁶ 當然，科舉制度的存在意義，並不只用來解決地方行政問題。筆者十分同意這個制度在長遠來說塑造了宋代官僚制度的架構內容，並對當代文教提倡發揮很大作用。有關宋代科場文化及其對社會階級流動和文官制度的影響，可參閱 John W Chaffee, *The Thorny Gate of Learning in Sung China: A Social History of Examination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5)。

⁹⁷ 范仲淹（989–1052）《范仲淹集》二十三〈贈兵部尚書田公墓誌銘〉，載《全宋文》卷三八九，頁 34。王禹偁對當日情況也有類似描述：「太平興國初，太宗皇帝親試舉人，拔孤貧湮厄之士。」（《王禹偁集》二十一〈故商州團練使翟公墓誌銘·并序〉，載《全宋文》卷一五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伍伯常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事。太皇纂極，詔悉罷之，一命黃綬以上皆遣王官，而益廣科第之選。」⁹⁸引文說明太宗很在意臣僚得官，是否恩出於己；州郡長官分沾知人善任的美譽，必須馬上取締。在這種考慮因素支配下，太宗擴大科舉制度的另一個目的，是要令材智之士均可透過科舉考試而被選拔出來，令中第士人覺得自己能夠踏上仕途，以至日後高官尊爵、榮華富貴等光宗耀祖的美事，亦純粹出自皇帝恩典。⁹⁹皇恩浩蕩，對培養和強化臣下忠君意識，定然產生莫大好處。事實上，太宗經常向臣下反覆強調這種信念。太平興國八年，太宗對近臣說了以下一番話：

朕親選多士，殆忘飢渴，召見臨問，以觀其材，拔而用之，庶使巖野無遺逸，而朝廷多君子爾。朕每見布衣搢紳，間有端雅為眾所推譽者，朕代其父母喜。或召拜近臣，必為擇良日，欲其保終吉也。朕於士大夫無所負矣。¹⁰⁰

端拱元年(988)，太宗對樞密副史張宏(939–1001)說：「朕自即位以來，親選士，大者為棟梁，小者為榱桷，今封疆萬里，人無棄材，日思孜孜，庶臻上理也。卿與呂蒙正等，曩者頗為大臣所沮，非朕獨斷，則不及此矣。」¹⁰¹及至淳化三年(992)，太宗又對宰相說：「天下至廣，藉群材共治之。今歲登第者，又千餘人，皆朕所選擇，此等但能自檢，清美得替而歸，則馴致亨衢，未易測也。」¹⁰²可見太宗習慣向臣下賣弄獎拔之恩，同時亦不斷強調自己已竭盡所能善待士大夫。他們感恩圖報，固屬理所當然。

(上接頁21)

七，頁557) 史家談到宋初科舉制度與官僚架構的關係，每多以太宗作為討論對象。大抵太宗較他的兄長更措意於藉著科舉選士以改變當日的政治習氣，遂成為宋初科舉發展史上備受注目的人物。其實，多放進士以強調恩出於己的做法並不是太宗首創，而是效法太祖故智：「自唐以來，進士皆為知舉門生，恩出私門，不復知有人主。開寶六年，下第士人徐士廉撻登聞鼓，言久困場屋。乃詔入策進士、終場經學，並試殿庭。三月庚午，御講武殿覆試新進士宋準以下一百二十七人。是歲禮部所放進士十一人而已，五經止二十二人。太祖皇帝以初御試，特優與取放，以示異恩。而御試進士不許稱門生於私門，一洗故習，大哉宏旨，可謂知所先務矣。」(《燕翼詒謀錄》，頁2)引文提到太祖防範及第舉人與知舉官因關係親厚而結黨，這種政策並非始於開寶六年，在太祖即位不久已經採用。《長編》載建隆三年九月，「詔及第舉人不得呼知舉官為恩門、師門及自稱門生」(卷三，頁71)。但成效不大。詳見《宋初朋黨與太平興國三年進士》，頁41。

⁹⁸ 張方平(1007–1091)：《張方平集》四十六〈朝散大夫秘書丞上騎都尉杜陵韋府君墓誌銘·并序〉，載《全宋文》卷八二七，頁618–19。

⁹⁹ 《宋初朋黨與太平興國三年進士》，頁8–9。

¹⁰⁰ 《長編》卷二十四，頁547。

¹⁰¹ 同上注，卷二十九，頁654。

¹⁰² 同上注，卷三十三，頁735。



太宗也很著意提高中第士人的待遇，以突顯作為天子門生的優越地位。現以太平興國二年為例，這年進士及諸科「凡五百人，皆先賜綠袍韁笏，錫宴開寶寺，上自為詩二章賜之」。除了榮譽性的優禮外，他們也在授官及賜予上得到甚多實質好處：

第一、第二等進士並九經授將作監丞、大理評事，通判諸州，同出身進士及諸科並送吏部免選，優等注擬初資職事判司簿尉。寵章殊異，歷代所未有也。薛居正(912–981)等言取人太多，用人大驟，上意方欲興文教，抑武事，弗聽。及蒙正等辭，特召令升殿，諭之曰：「到治所，事有不便於民者，疾置以聞。」仍賜裝錢，人二十萬。¹⁰³

相對於天子門生，南唐陪臣入仕時所授職級可謂瞠乎其後。更令陪臣難過的是太宗既蓄意貶抑陪臣待遇，則他們的仕途已沒有甚麼前景可言。有些陪臣見勢頭不好，很快懂得改過自新，轉而參加太宗開設的科舉考試，以期美好前景。

可是，江南陪臣改由進士入職的過程並不順利。太平興國五年，「時劉昌言(935–1009)、顏昭遠、毘陵張觀(941–993)、宜黃樂史等四人皆以見任官舉進士，上惜科第不與，特授近藩掌書記」。¹⁰⁴按劉昌言是漳南陪臣，顏昭遠「邑里未見」，張觀和樂史都是江左陪臣。他們舉進士的原因，大抵有感於仕途前景不明朗，希望藉著科名來改善待遇。張觀、樂史兩人已經「鑠廳合格」，但猶「不得進士第，止以為幕職官」。表面上言，這是太宗「愛惜科名」所致。¹⁰⁵然而，宋太宗朝取士過多，造成冗濫之弊，一直被宋人詬病。正如《儒林公議》所述，太宗「每臨軒試士，中第者不下數百人，雖俊特者相踵而起，然冗濫亦不可勝言」。¹⁰⁶科名既早已濫受，何以獨對上述

¹⁰³ 《長編》，頁394。宋朝雖然倚賴科舉制，但同時也採用其他選士方法。北宋中葉以後，官學漸受重視，它的重要性在某些時期並不遜於科舉。有關宋代士人透過教育和科第入仕，可參考宋晞：〈宋代太學的取才與養士〉，載宋晞：《宋史研究論叢》(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出版社，1962年)；李弘祺：《宋代官學教育與科舉》(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4年)。此外，士人還可藉著保任、恩蔭入仕，見 E. A. Kracke, *Civil Service in Early Sung China*, Harvard Yenching Institute Monograph Series, 8 (Cambridge: Harvard Yenching Institute, 1953)；梅原郁：《宋代官僚制度研究》(京都：同朋舍，1985年)。家族財富也為入仕帶來方便，見宋晞：〈宋代富商入仕的途徑〉，載《宋史研究論叢》。

¹⁰⁴ 《長編》卷二十一，頁473。《宋會要輯稿》記載四人應舉時所任官職甚詳：「京兆府戶曹參軍顧明遠、徐州節度推官劉昌言、洛州鶴澤縣主簿張觀、德州將陵縣主簿樂史。」(第一一三冊〈選舉十四〉，頁4486)

¹⁰⁵ 王闡之(1031–?)：《澠水燕談錄》(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卷一，頁1。

¹⁰⁶ 田況(1003–1061)：《儒林公議》，《叢書集成初編》本，卷上，頁3。表面看來，張觀等人的際遇或許與太祖以來所推行的避免勢家「與孤寒競進」政策有關。其實張觀等人皆任卑官，完全談不上有甚麼特殊政治勢力。因此，本文並不以此為合理解釋。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伍伯常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四人斬而不予？可見所謂「愛惜科名」的解釋，實在非常牽強。太宗此舉，很可能是在故意給陪臣一些艱難時刻，以強調君恩並非他們予取予擣之物。¹⁰⁷ 當眾人都得到應有教訓和體會後，太宗才改變政策，「復賜樂史進士及第，仍附是年第一等進士之下」。¹⁰⁸ 至於張觀，他沒有在是次考試中取得進士，而在稍後「獻所業文，賜進士及第」。¹⁰⁹ 太宗何以厚此薄彼？史載闕略，已難查考，但很清楚的是進士科漸漸變成江南陪臣改善宦途的重要途徑。余靖記述李虛舟的父親李寅：

仕江左，為諸司使。時太夫人在堂，以道梗不克迎奉安輿，乃留中饋，與公同侍晨夕。及秣陵歸命，例授殿前承旨。既辭冗秩不受，且以嘗為王國官，不許南度。其後數年，登進士第，授衢州理官，乃克迎侍。¹¹⁰

李寅以南唐的宦歷入職，被授以「冗秩」，退而不受，實際已無職掌，只算是一名閒人，對中央政府不再構成危險。這時，他的老母身在江南，為人子者，很應該回鄉侍奉母親。理由如此充分，李寅依然不獲所請，可見北宋政府對武職陪臣猜防之深。自李寅改由進士入職，行動不自由、有親不得養等問題便馬上迎刃而解。¹¹¹

宋太宗對進士出身官員的親任，反映他對自己提拔的官僚很具信心，不再怕他們在鄉里聚眾作亂，這種心態在撤銷避籍禁制中充分表現出來。王禹偁在〈送翟驥序〉中提供了一個很有趣的說明例子：

士君子謂不由進士第者，為終身之恥；貴而不歸者，有夜行之刺；祿不及親者，立不仕之戒。兼此三者，士龍〔即翟驥〕是行之謂乎。士龍嘗策名江表有年矣，皇朝平吳之明年，始歸於我。兵革之後，旅食京師，懇於養親，不暇擇祿，因隨偽官，署一簿於雷夏。考滿大改一尉於彭城，折腰作吏六七年矣。混無名之徒，食有道之祿，士龍恥之。〔太平興國〕八年，復舉進士科中第，遷從事于廣陵。廣陵即其里也，故廬半空，喬木斯拱；物華人事，依然舊情。飄飄綵衣，奉板輿而東下。昆弟妻子，羅列目前；手調尊鱸，躬埽墳墓，孝子之願

¹⁰⁷ 張觀等人雖未能進士及第，但職位均被擢升，故並非全無得著，「除明遠中正軍、昌言歸德軍、觀忠武軍、史武成軍，並為節度掌書記」（《宋會要輯稿》，頁4486）。

¹⁰⁸ 《長編》卷二十一，頁473。所謂「是年」，即指太平興國五年；追認及第，則在數年之後：「太宗雍熙二年（985）正月，詔著作佐郎樂史先賜進士及第，宜附太平興國五年第一甲進士之下。」（《宋會要輯稿》第一一一冊〈選舉九〉，頁4397）

¹⁰⁹ 《宋史》卷二七六〈張觀傳〉，頁9400。

¹¹⁰ 《余靖集》二十〈故尚書虞部郎中致仕李公墓碑〉，頁16上。李虛舟即李虛己之弟，《宋史》以李虛己留在江南侍奉祖母，發生在南唐滅亡之後（卷三百〈李虛己傳〉，頁9973）。

¹¹¹ 衢州本屬吳越領土，李寅雖然不在故國做官，但他畢竟獲准回鄉迎侍母親。吳越在太平興國三年歸入北宋版圖，故李寅到衢州任官，當發生在這年以後。



畢矣。噫，大丈夫得其時而行其道，必能師表一世，利澤百姓，匪獨善人之謂也。然立大功，居顯位，必由乎命，士龍豈無志乎。姑見其策名美，歸故里，侍偏親，亦旅人之小亨也。¹¹²

翟驥的例子再一次說明不同出身背景的士大夫都會被分類，不同類別的官僚有各別的陞遷準則。對於宋初統治者來說，分類的主要作用，在於迫使陪臣明白自己的劣勢，從而在意識及行為上徹底投向宋朝，以求取美好仕途。¹¹³因此，翟驥中第前，過的是「折腰作吏」、「混無名之徒」的生活；中第之後，則集三美於一身，並且有建功立業、得行其道的機會，好不得意。則科第對於江左陪臣仕途影響之大，亦再不必細表。

北宋進士科一方面為入仕的南唐陪臣改善仕途，同時也為失官的江左士族帶來重新入仕的希望。《范忠宣集》載劉貽慶的祖父劉元載，「仕偽唐為刑部郎中，開寶末，江南平，遂復歸京兆，故今為京兆萬年人。父諱溥，雍熙二年登進士第，任益州觀察推官」。¹¹⁴劉元載入宋後沒有授職記錄，相信是銓選不上，已經變成無職之人。幸而他的兒子劉溥考中進士，劉家才可以繼續保持士大夫身分。進士科也為在南唐因聲名狼藉而不能置身官場的士人提供出路，蒯鼈是較特出的例子。《陸書》記述他在江南的行誼際遇云：「居鄉飲博無行，不為人士所容，乃去。入廬山國學，亡賴尤甚。晚乃勵風操，尚信義，一言之出，必復而後已，猶以素行為有司所擯，終國亡不仕。」蒯鼈由於早年行止有虧，已經被官僚層列入黑名單，永不敘用。倘若南唐不亡，他始終不會被政府接受。及至江南納入宋土，蒯鼈才有機會開展仕途：「遊京師，擢進士第，至殿中丞。」¹¹⁵在北宋統治者眼中，蒯鼈在江南別無職守，沒有沾過

¹¹² 《王禹偁集》十二〈送翟驥序〉，載《全宋文》卷一四八，頁397–98。宋太宗對翟驥撤銷避籍禁制並非只是個別例子，類似事情也發生在其他江左文士身上，可見這個政策具有普遍意義。如陳恕（949–1004）是洪州南昌人，他太平興國二年中第，「解褐大理評事，通判洪州，恕以鄉里辭，改澧州」（《宋史》卷二六七〈陳恕傳〉，頁9198）。

¹¹³ 羅文認為宋代人事行政制度所依據的基礎是雛型職位分類法，這種分類法的原則並非為了提高行政效率，而是作為方便官員陞遷的途徑。見羅文：〈由現代行政學的職位分類看宋代的人事行政制度〉，《華岡文科學報》第十一期（1978年）；Winston Wan Lo, *An Introduction to the Civil Service of Sung China: With Emphasis on Its Personnel Administration* (Honolulu: Hawaii University Press, 1987)。然而，以上所述並不是分類法在宋朝行政運作中惟一要達致的效果；透過分類而瓦解陪臣故國之思，對於宋初統治者來說無疑有更大的政治意義。

¹¹⁴ 范祖禹（1041–1098）：《范忠宣集》，《四庫全書珍本》，卷十二〈觀察支使劉君墓誌銘〉，頁12下。

¹¹⁵ 《陸書》傳十一〈蒯鼈傳〉，頁6下。史文沒有詳述蒯鼈的宦歷，觀其輕筆帶過，反映他仕

南唐絲毫的好處，中第做官，純粹出自宋朝恩典；只須將蒯鼈與其他帶職入仕的江左陪臣分隔開來，並給蒯鼈多一點好處，即可為分類政策帶來鮮明的象徵意義。

敘用陪臣與忠君觀念的提倡

五代以還，君臣觀念淡薄。¹¹⁶北宋建國後，乃著意提倡忠君觀念，以消除時人視改朝換代如同博奕的不良風氣。灌輸忠君觀念的對象不僅限於北宋本身的官僚，更擴及至江左陪臣。表現形式，是銓選敘用江左陪臣時，採用忠君的道德價值作為判斷參考：

太祖、太宗下諸國，其偽命臣僚忠於所事者，無不面加獎激，以至棄瑕錄用，故徐鉉、潘慎修輩皆承眷禮。至如衛融、張洎應答不遜，猶優假之，故雖疏遠寇讎，無不盡其忠力。¹¹⁷

文中提到的四人，除了衛融來自河東，其餘都是南唐陪臣。¹¹⁸宋代君主既鼓吹忠君觀念，遂特別優禮對舊主猶存顧念的陪臣，徐鉉是一個典型例子。宋師圍攻金陵時，「李後主欲命使於交兵之間，左右咸有難色，鉉乃徒步」。李煜深受感動，撫之而泣，曰：「時危見臣節，汝有之矣。」¹¹⁹及至南唐國滅，江左君臣被遷徙到汴京面見宋太

(上接頁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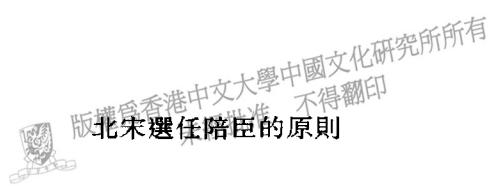
至殿中丞的過程中無大事可記。蒯鼈居官政績大概平平，但亦不至如柳無疑等人經年困於縣職。

¹¹⁶ 見林瑞翰：〈五代君臣之義淡而政風多貪黷〉，載林瑞翰：《讀史偶得》(臺北：幼獅文化事業公司，1977年)。

¹¹⁷ 魏泰：《東軒筆錄》(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卷一，頁3。魏泰所錄全屬宋太祖朝事，其實太宗提倡忠君觀念亦不遺餘力，如他深賞田重進(929–997)對太祖的忠誠：「田重進，范陽人，不識字，忠朴有守。太宗在藩邸，以酒餌賜之，拒而不受。使者曰：『晉王賜汝。』重進曰：『我只知有官家，誰人肯喫他人酒食乎？』人語太宗，極許之。後鄭文寶出漕陝右，上囑付曰：『田某先帝宿將，勇毅宣力，卿為朕善待之。』」(《玉壺清話》卷七，頁71)太宗亦素重范質(911–964)，「嘗對近臣稱累朝宰相，以為循規矩、重名器、持廉節，無出質之右者，其所不足，但欠世宗一死耳」(《長編》卷五，頁133)。

¹¹⁸ 司馬光(1019–1086)記載衛融事蹟甚詳：「太祖征李筠(?–960)，河東遣其宰相衛融將兵助筠，融兵敗，生獲之。上面責其助亂，因謂曰：『朕今赦汝，汝能為我用乎？』對曰：『臣家四十口，皆受劉氏溫衣飽食，何忍負之！陛下雖不殺臣，臣終不為陛下用，得間則走河東耳。』上怒，命以鐵轔轔其首，曳出。融曰：『人誰不死？得死君事，臣之福也。』上曰：『忠臣也！』召之於御座前，傳以良藥，賜襲衣、金帶及鞍勒，拜太府卿。」見《涑水記聞》(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卷一，頁14–15。

¹¹⁹ 《儒林公議》卷下，頁35。



祖，「徐鉉從李煜入朝，太祖讓之，以其不早勸李煜降也」。徐鉉回答：「臣在江南，備位大臣，國亡不能止，罪當死，尚何所言！」太祖聽後，大感高興，撫之曰：「卿誠忠臣，事我當如事李氏也。」¹²⁰太平興國三年，李煜去世：

太宗詔侍臣撰吳王神道碑，時有與徐鉉爭名而欲中傷之者，面奏曰：「知吳王事跡，莫若徐鉉為詳。」太宗未悟，遂詔鉉撰碑，鉉遽請對而泣曰：「臣舊事李煜，陛下容臣存故主之義，乃敢奉詔。」太宗始悟讓者之意，許之。故鉉為碑，但推言歷數有盡，天命有歸而已。其警句云：「東鄰遭禍，南箕扇疑。投杼致慈親之惑，乞火無里婦之談。始勞固壘之師，終後塗山之會。」又有偃王仁義之比，太宗覽讀稱歎。¹²¹

可見徐鉉得到宋初統治者尊重，完全因為他事君以忠，亡國後亦無改舊節。¹²²當日大臣以改朝換代為等閒事，宋朝欲移風易俗，便必須激賞江左陪臣的忠君之義。潘慎修和張洎也是上引史文提到的江左陪臣，《宋史》對潘慎修效忠故主的表現有很具體說明：「先是，江南舊臣多言李煜闇懦，事多過實，真宗一日以問慎修，對曰：『煜或懵理若此，何以享國十餘年？』他日，對宰相語及之，且言慎修溫雅不忘本，得臣子之操，深嘉獎之。」¹²³在新君面前維護故主，隱惡揚善，實深契儒家德教之旨，無怪宋真宗讚賞他不忘本，深得為臣操守。¹²⁴至於張洎，他在初次與宋太祖見面時表現得大義凜然，忠臣風範，卓然而立，令太祖留下深刻印象：

¹²⁰ 《涑水記聞》卷一，頁15。

¹²¹ 《東軒筆錄》，頁3–4。徐鉉的德行不獨取重於君主，更被時人許為「君子有取焉」（《馬書》卷二十三〈徐鉉傳〉，頁8上）。墓誌銘全文，見《徐鉉集》二十一〈大宋左千牛衛上將軍追封吳王隴西公墓誌銘·並序〉，載《全宋文》卷三十三，頁538–40。

¹²² 徐鉉有此做法，是他深信若「不忠於舊主，則無從敬於新主」。見周密（1232–1298）：《志雅堂雜鈔》，《得月簃叢書》本，卷下，頁22上。他那「擇善而固執之」的態度有時難免招致新主不快。《儒林公議》載宋太宗「詔鉉撫《江南錄》，末乃云：『天命歸於有宋，非人謀之所及。』太宗頗不悅」（頁35）。但這些不滿只是太宗在某些時刻所作的情緒渲洩，絕非意味著提倡忠君愛國政策有任何改變。

¹²³ 《宋史》卷二九六〈潘慎修傳〉，頁9875。

¹²⁴ 對李煜猶存故主之誼的江左陪臣還有很多，鄭文寶是當中較特出的一個。李煜到汴京後，被署為環衛，鄭文寶「欲一見，慮守者難之，乃披蓑荷笠為漁者；既得之，因說煜以聖主寬宥之意，宜謹節奉上，勿為他慮。議者嘆其忠」（《長編》，頁432）。鄭文寶是江南大將鄭彥華之子，「以蔭授奉禮郎，掌煜子清源公仲寓書籍，遷校書郎」（《宋史》卷二七七〈鄭文寶傳〉，頁9425）。得授上列文職，全賴其「文學」表現（《陸書》卷十五〈鄭彥華傳〉，頁2上）。將門出文士，是南唐仕宦階層的時尚，詳見伍伯常：〈南唐進士科考〉，《漢學研究》第十五卷第一期（1997年6月）。

28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伍伯常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歸朝，太祖召責之曰：「汝教煜不降，使致今日。」因出帛書示之，乃圍城日洎所草詔，召上江救兵蠟丸書也。洎頓首請罪曰：「實臣所為也。犬吠非其主，此其一爾，他尚多有。今得死，臣之分也。」辭色不變。上奇之，貸其死，謂曰：「卿大有膽，不加卿罪。今之事我，無替昔日之忠也。」拜太子中允，歲餘，判刑部。¹²⁵

張洎機智狡詐，善伺人主意向而矯情虛飾，說話行事每多契合環境需要。觀乎張洎日後行徑，甚失為臣之義，則當日一切言辭都是口不對心。大抵他瞭解宋太祖汲汲於提倡忠君之義，遂以忠臣形象展示朝堂。所謂忠於故國，亦不外乎造作之態，特以巧辭偽色以結太祖歡心而已。¹²⁶

除了文官外，有些武將對李煜也表現忠誠，雖入仕宋室仍不改其節操，劉吉是很好例證：



自受李氏恩，常分祿以濟其子孫，朔望必詣其第，求拜後主，自李氏子孫，雖童幼必拜之，執臣僕之禮。後遷崇儀使，其刺字謁吳中故舊，題僧壁驛亭，但稱江南人劉吉，示不忘本也。¹²⁷

劉吉一方面入仕北宋，同時又公開表露對故主的情誼，但宦途仍甚得意，可見高姿態的忠君表現並沒有引起新主不快。宋太祖有感於南唐武將的故國情懷，有時甚至特意為他們改變授官慣例以示獎勵。史稱劉茂忠「貌魁雄，善用大稍」，¹²⁸宋師攻略江南時，劉茂忠任袁州刺史，嘗大破宋師，威名甚著：

既而至京師，上曰：「江南被陷，國已亡矣，爾何相持之深？」茂忠對曰：「臣受李氏國恩，惟忠勇是奮，雖陛下親往，臣亦當殞身不顧。」太祖見其誠懃，待之頗厚，乃授登州刺史。¹²⁹



¹²⁵ 《宋史》卷二六七〈張洎傳〉，頁9209。

¹²⁶ 張洎無義於故君之事，《宋史》記載甚詳：「李煜既歸朝，貧甚，洎猶丐索之。煜以白金面器與洎，洎尚未滿意。……煜子仲寓蕪博如故，洎遂與之絕。及仲寓死鄆州，葬京師，洎亦不赴弔。」(頁9215)類似醜行，不獨以張洎為然。張佖素有清直之名，金陵甫陷，他即罹危主邀名之誚。時曹彬(931–999)遣五百人為李煜搬運行李：「煜方憤歎國亡，無意蓄財，所操持極鮮，頗以黃金分賜近臣。獨右內史、學士張佖不受，詣彬自陳，彬謂佖邀名，不許，但取金輸之官。」(《長編》，頁353)危難之際，確是考驗臣節的好時候。

¹²⁷ 《宋朝事實類苑》卷五十五〈將帥才略〉，頁725。

¹²⁸ 《馬書》卷二十二〈劉茂忠傳〉，頁5下。

¹²⁹ 龍袞：《江南野史》，《四庫全書》本，卷十〈劉茂忠傳〉，頁10上。另見《長編》，頁375。



宋初致力將州縣統治機制文質化，以取締五代武人干政陋習。¹³⁰ 在這個原則支配下，以「士大夫行郡事」是當日的既定政策。¹³¹ 但太祖非常欣賞劉茂忠對故主的忠誠，特別為他破例，委以刺史之職。當然，這些都是較少見的例子，絕非對陪臣授職的慣常做法。

兼併列國與提倡忠君觀念，本質上有很大衝突。要順利攻滅諸國，宋廷除了仰仗兵威，並須時刻積極招納敵國臣僚投誠，以弱化對方的軍事抵抗力量。可是，招納降臣，不免動之以利，優賜官爵財帛，這無異更助長臣下見利忘義的不良風氣。為了避免政策自相矛盾，北宋君主處理列國陪臣時，每多採用雙重標準。如李景威(？—963)嘗向荊南權臣孫光憲(？—968)、梁延嗣等獻策抵抗宋軍，不獲採用，李景威遂自殺殉國。宋太祖「聞李景威之謀曰：『忠臣也。』命王仁瞻厚卹其家」。但同時又「以梁延嗣為復州防禦使，孫光憲為黃州刺史」。¹³² 後來梁延嗣入朝，太祖慰撫之，曰：「使高氏不失富貴，爾之力也。」並改任他為濠州防禦使。¹³³ 這個事例顯示太祖已經找到解決兩難局面的理論根據：宋室之興，受命於天，列國次第破滅，非人謀不臧，乃天命運數使然，為人臣而說其主盡速歸降，即可使其順應天命，長保富貴，免罹刀兵之禍，完全是效忠故主的表現，絕非賣主求榮的行徑可比。在宣揚忠君的大前提下，不忠於故主的陪臣每多受到嚴懲。《陸書·劉承勳傳》曰：

太祖平荊湖，詔江南具舟漕其采入京師。承勳狡，默計後主終不能有其國，欲預自結中朝為異日計，乃請行，督巨艦自長沙抵迎鑾，千柂相銜，太祖覺其意而惡之。及國亡，承勳歸京師，首自陳漕米事，太祖曰：「此汝主勤王耳，汝安得有勞！」叱出，特命勿敘用。久客無資，裸袒乞食，不勝凍餒而死。¹³⁴

為臣而失其節操，縱然有功於新君，亦不見容於新朝。特別是宋初君主積極向臣下灌輸忠君觀念，劉承勳的賣國行為更不會被姑息。劉承勳有此惡報，對於猶向舊主心存顧念的江左陪臣來說，可謂大快人心；對北宋統治者而言，則是提倡忠君觀念的必然措施。

¹³⁰ 王禹偁對這個政策有以下說明：「皇家承累朝之弊，削諸侯之權，自兩都五府而下，至於羈縻州郡，率以文臣承其乏，抑戰功而重民政也。」(《王禹偁集》十三〈送柴侍御赴闕序〉，載《全宋文》卷一四九，頁404)

¹³¹ 《張方平集》三十六〈吳興郡守題名記〉，載《全宋文》卷八一七，頁486。

¹³² 《長編》卷四，頁86。

¹³³ 同上注，卷十二，頁267。

¹³⁴ 《陸書》傳十二〈劉承勳傳〉，頁7上至7下。宋太祖懲處不忠之臣亦施用於北方官僚。《宋史》曰：「初，太祖將受禪，未有禪文，〔陶〕穀在旁，出諸懷中而進之曰：『已成矣。』太祖甚薄之。」(卷二六九〈陶穀傳〉，頁9238)故他雖然「文翰冠一時」，惟太祖薄其為人，故「選置宰輔，未嘗及穀」(《長編》卷十一，頁253)。



結 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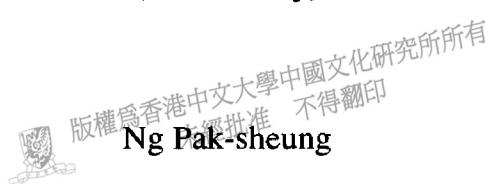
北宋在攻滅諸國的過程中，透過軍事和遷徙手段瓦解當地反抗力量，再輔以弱化、取代和避籍等猜防政策以確保中央政令得以順利推行，一直被視為達致長治久安的基本要素。這種策略在宋廷兼併江左時表露無遺：自南唐亡國後，北宋即致力執行裁撤武備及遷徙政策，以割斷江左遺臣及強宗豪族的勢力根源，避免江南士民在原居地聯合作亂，對大一統政局構成威脅。儘管宋廷致力弱化江南地區的軍事力量，但對當地陪臣卻不能只施以負面壓制。將江左陪臣拘於京師而拒諸仕宦之門，是很不切實際的想法：北宋領土擴張太驟，無法馬上從自己轄境中找到足夠而且合乎資格的官僚接管諸國原有的統治架構；復用陪臣，遂成為應付地方闕員的辦法。因此，宋廷雖然猜忌諸國舊臣，亦只好收錄部分以維持新併領土的地方行政。諸國之中，西蜀、廣南、荊湖及河東北境因政治、氣候和軍事等特殊情況，宋廷不但要委任當地人出掌行政或軍事職任，並且銓選從寬、待遇優厚以廣招徠，冀以解決當地行政架構的闕員問題。可是，敘用陪臣終非北宋統治者所甘願，遇有機會，宋廷即向陪臣施以避籍禁制及刁難本色。南唐舊壤普遍被時人目為善地，宋廷不必受制於氣候和戰略因素而被迫選用當地人做官；向獲選的江左陪臣授職時，遂能貫徹避籍政策。因此，相較於以上割據政權的陪臣，南唐陪臣所受的待遇更為嚴苛。江左陪臣在銓選過程中，一直受到刁難，入職不易；即使獲得敘用，前景依然荊棘滿途。陪臣不但所授新職在品位上言遠較在江左的舊職為低，而且備受歧視，待遇遠遜於參加北宋科舉而上達的士大夫。為了改善仕途，江左陪臣嘗試獻文及參加北宋開設的科舉考試，其中以後者的效用最顯。事實證明，南唐陪臣取得宋朝科名後，所受待遇及仕宦前景即有顯著改善，故成為江左陪臣趨之若鶩的上達途徑。主要原因，是憑著科第進入仕途可以起著標示的象徵效果，即入仕宋廷，並非依靠在南唐的宦歷，而是憑著宋廷恩典和個人材智。對北宋來說，選用陪臣的政治意義不僅限於解決州縣闕員問題，更可藉此提倡忠君觀念，以改善五代以來視改朝換代為常事的不良風氣。在諸國陪臣中，江左陪臣最具正面和負面的示範意義，故經常成為北宋君主展示忠君愛國政策的理想人選。





The Principle of Recruiting Subsidiary Officials: Discriminatory and Preventive Measures Against the Subsidiary Officials from the Southern Tang During the Early Song Era

(A Summary)



During the process of unification in early Song, disintegrating local resistance by means of military garrison and imperative migration policy, together with implementation of discriminatory and preventive measures, were firmly regarded by the Song government as an efficient way to consolidate its rule over the newly acquired territories. Under these circumstances, many *peichen* 陪臣 (subsidiary officials) from the Southern Tang were held in contempt by their Song counterparts, and their careers were hindered and sabotaged. Keeping the *peichen* in the capital proved too costly for the Song; it was impossible for the government to recruit enough qualified officials to fill the vacancies left by them in the south. Thus, it became necessary to re-employ the former scholar-officials of the Southern Tang to serve in civil service positions, despite the Song's continued suspicion and hostility towards them. In order to reconcile these political concerns with pragmatic requirements, the Song adopted the policy of relegating the *peichen* to politically disadvantageous positions when assigning appointments. The policy of relocation, based on discrimination and suspicion, was an important means of preventing them from inciting revolt in their native lands. The *peichen* had to find ways to improve their position in the bureaucracy. Some of the *peichen* soon realized that their previous experience under the Southern Tang was a handicap to their career. They tried to prove that they were willing to make a new start by distancing themselves from their previous emotional, social, and political ties to the Southern Tang. When the Song government appointed the *peichen*, criterion based on loyalty was adopted. Under this policy, many *peichen* were praised for their loyalty and respect to their former master and some disloyal *peichen* were punished severely.

